

《澳門新視角》 第十一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2.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者的話

今天接獲《澳門新視角》雜誌秘書處來的電郵，知悉了本期稿擠，可能遲來的文章不能在本期發表了。澳門青年人能有才能多寫學術類的文章，多少反映了時代和青年的進步。本期包括了《澳門居民對2013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台灣軟實力對海西社會文明化的啟示》、《人民幣跨境與外貿企業結算實務操作分析》、《通貨膨脹與澳門社會福利損失》、《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09）述評》、《引渡之司法審查及“死刑不引渡”原則在澳門的變形適用問題——對於構建澳門地區“准引渡體系”的思考》、《法律人的職業道德》。

秋風起，天氣涼了、爽了。精神的青年人，《澳門新視角》雜誌是你們發表文章的平台。我們願為你們服務，提供更多篇幅，請多來發表文章。

《澳門新視角》總編輯 邱庭彪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錄

編者的話	邱庭彪
澳門居民對 2013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1
台灣軟實力對海西社會文明化的啟示	陳恒漢 19
人民幣跨境與外貿企業結算實務操作分析	王堅 26
通貨膨脹與澳門社會福利損失	馬如飛 37
《澳門語言文化研究 (2009)》述評	閻喜 45
引渡之司法審查及“死刑不引渡”原則在澳門的變形適用問題	劉思佳 49
法律人的職業道德	陳景禧 69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73

澳門居民對 2013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一、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 研究目的

2013 年度施政報告將於下月發佈。對於作為施政主體的特區政府來說，居民對不同施政領域現狀的關心及期望，是未來不斷改進施政的依據。本會選擇在 2013 年度施政報告發布之前通過問卷調查，瞭解居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希望通過科學化問卷調查方法獲取有效數據達致瞭解居民對即將發佈的施政報告之意見，作為特區政府確定新一年度施政方向與制訂政策之參考。

本次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瞭解居民最關心的施政領域與政策議題；
- 瞭解居民對 2013 年施政報告最期望解決的問題；
- 瞭解居民對特區政府樓市新政（新“八招”）的評價及政策建議；
- 為特區政府確定施政方向及制訂政策提供參考性建議。

(二) 研究方法

■ 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的對象為本澳 18 歲及以上居民。

■ 調查時間

本次電話調查實施時間為 2012 年 10 月 18 至 19 日。

■ 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由電話抽樣進行，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CATI(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進行電話訪談。先從澳門居民已登記的九萬多個住宅電話中，隨機抽出 8,000 個號碼，其中

一半保持不變，對另一半的電話號碼的最後兩個數字進行隨機修改，再進行去重操作，由此產生共有 7,854 個電話號碼的調查樣本池，這樣可以涵蓋到一些沒有在電話冊中顯示出來的號碼。在抽中電話號碼的家庭中，如果有多於一位的 18 歲以上的本澳居民，根據 next birthday rule (即在家中所有成年居民中，選擇下一個要過生日的成年居民)，進行調查。

本次電話問卷調查，最後成功訪問到 658 位受訪者，形成 658 份有效問卷。在 95% 的置信水準下，存在不超過 3.9% 的誤差。

對於經電腦輔助電話問卷調查系統收集的原始數據，以 SPSS 軟件進行統計分析，以及編制統計圖表。以下是調查問卷的分析報告。

二、調查內容分析

(一) 澳門居民最關心的施政議題

對於澳門居民關注的施政議題，問卷列出了經濟發展、立法會選舉、法律改革、區域合作、就業問題、通脹問題、住房問題、交通問題、環境保護、教育問題、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共計十三個方面，並請受訪者以 0 至 10 分評價自身的關心程度。10 分代表非常關心，5 分代表一半半，0 分代表非常不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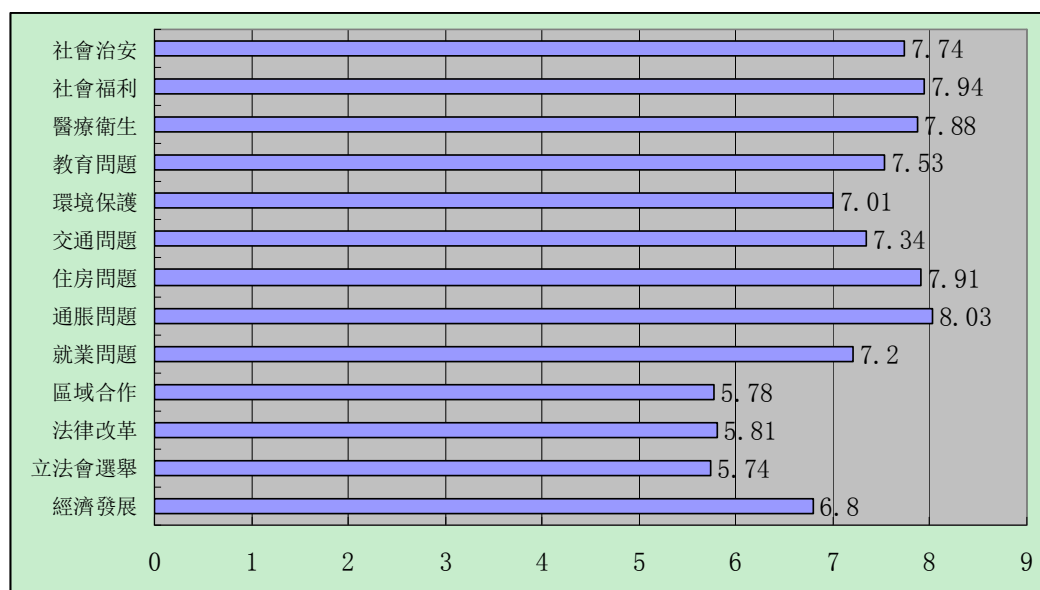


圖 1，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心程度（平均值）

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居民對目前不同施政議題表示出不同程度的關心，“通脹問題”以（8.03分）高居平均得分最高項，緊隨其後的即為“社會福利”（7.94分）、“住房問題”（7.91分）和“醫療衛生”（7.88分）三項；其次則為“社會治安”（7.74分）、“教育問題”（7.53分），“交通問題”（7.34分）與“就業問題”（7.2分），“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兩項得分稍次，各得7.01分和6.8分，而“法律改革”、“區域合作”和“立法會選舉”則位於最後三項，分別為5.81分，5.78分和5.74分。

從各施政議題受關注得分排名可知，社會領域中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施政議題超過經濟和其他領域成為受訪者最為關心的部分，經濟領域的議題居次，而政制與法律方面的受關注度則較低。總體而言，居民對社會民生與經濟方面施政議題的關心程度都較高，趨向積極的態度，但對政治法律方面則欠缺熱情。

表 1，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心程度比較

評分	經濟發展	立法會選舉	法律改革	區域合作	就業問題	通脹問題	住房問題	交通問題	環境保護	教育問題	醫療衛生	社會福利	社會治安
0	25	608	502	517	258	182	304	198	198	167	076	061	061
1	4	061	076	076	015	030	076	030	091	046	015	046	030
2	6	289	213	258	030	228	091	061	030	015	061	015	046
3	16	410	532	304	182	076	091	122	152	061	061	030	076
4	18	426	350	410	182	152	258	319	319	152	061	137	137
5	247	2918	2736	2964	1748	790	1155	1809	1869	1505	1277	1109	1398
6	93	1170	1079	1216	1079	593	502	790	1185	821	851	805	912
7	127	897	988	1094	1353	745	623	1185	1489	1474	1140	1125	1155
8	185	1337	1109	1185	1824	1991	1611	1915	1976	2052	2264	2340	2097
9	40	274	289	289	729	1125	866	653	471	729	714	866	1125
10	184	836	881	714	2188	3754	4164	2599	1930	2523	3222	3131	2690
唔知道	54	669	1140	897	334	258	167	258	228	334	182	258	213
拒絕回答	1	106	106	076	076	076	091	061	061	122	076	076	061

由表 1 與圖 2 數據可知，較之於其他十項議題，只有“經濟發展”、“立法會選舉”、“法律改革”、“區域合作”四個議題中 0-5 分的比例超過 30%，表明居民對這四個議題的關心程度一般。

與此同時，除了“住房問題”和“通脹問題”兩項議題評分 6-7 的區間比例較為接近，都在 15% 以內，其他各施政議題在評分 6-7 的區間比例都

明顯高於這兩項，在 20%與 30%之間。由於“通脹問題”和“住房問題”兩個議題評分為 8-10 區間的比例分別為 69%和 66%，遠高於其他議題，甚至超出某些議題同一評分區間的比例達 50%以上，可見，澳門居民不僅對該兩個議題的關心程度更較其他議題高，且這種較高程度的關注同時伴隨著十分強烈的情感因素。此外，“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兩個議題在 8-10 分區間的比例也較高，都在 60%以上，“交通問題”和“教育問題”在 50 以上，這意味著居民對這四者的關心程度亦較為強烈。

此外，所有議題評分中 0-4 分的比例都較小，表明僅有少數受訪者對這些領域持不關注態度。因此，政府在即將發佈的《施政報告》中首先需要應著力回應居民強烈關注的“通脹問題”和“住房問題”問題，此外，“醫療衛生”、“社會福利”、“交通問題”和“教育問題”等民生福利議題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需要政府強化現有的相關政策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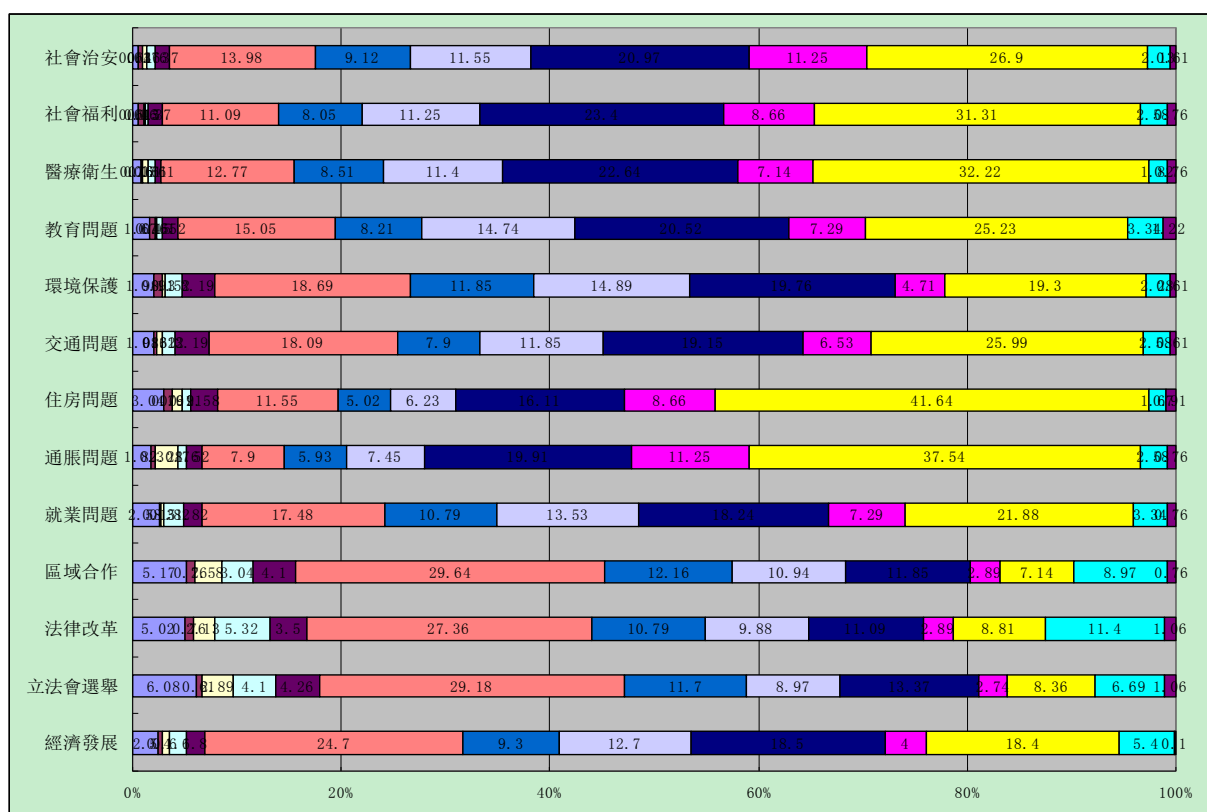


圖2，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心程度比較

(二) 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中列出的政策措施
 在居民對 2013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方面，調查要求每位受訪者講出自己

最希望特區政府採取的三項政策措施。雖然受訪者的各自訴求千差萬別，相當分散，然根據對受訪者所要求的政策措施進行的統計，仍可以大致歸納為“政治法律”、“經濟發展”與“社會民生”三個方面。具體見表 2 所示。

表 2，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中列出的三項政策措施之分佈

具體政策措施	頻數 (N)	頻率 (%)	主要領域	頻數 (N)	頻率 (%)
加強樓市調控	194	13.6	社會領域	943	66.5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07	14.6			
延續醫療券制度	70	4.9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85	6.0			
建立中央公積金	15	1.1			
增設通脹補貼	75	5.3			
協助夾心階層置業	48	3.4			
控制物價	95	6.7			
完善食品安全制度	5	.4			
24 小時通關	5	.4			
增加的士數量	10	.7			
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	51	3.6			
提升巴士服務水準	49	3.4			
推進環境保護	17	1.2			
完善城市規劃	7	.5			
加快輕軌建設	10	.7			
解決澳門幣貶值問題	12	.8			
加強博彩業監管	5	.4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19	1.3			
推動區域合作,參與橫琴開發	2	.1			
建立最低工資制度	13	.9			
適當擴大外勞配額,緩解人力資源緊張	5	.4			
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	61	4.3			
延續稅費減免	10	.7			
延續現金分享	74	5.2	政治領域	30	2.1
推進法律及行政改革	7	.5			
加強廉政建設	10	.7			
加強官員問責	13	.9	其他	247	17.3
以上皆非,其他	137	9.6			
唔知道/冇意見/好難講	98	6.9			
拒絕回答	12	.8			
總數	1422	100.0		1422	100

說明：因計算時的四捨五入，頻率%略有誤差。

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者所列出的三項政策措施中，社會民生領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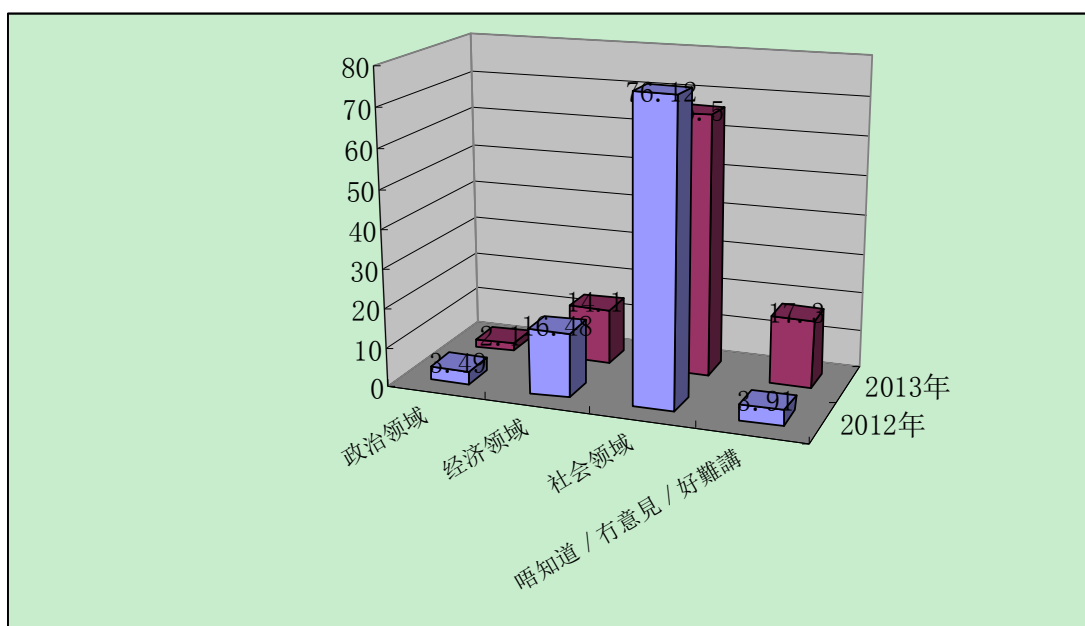


圖 4，2013 年和 2012 年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中列出的政策措施分佈

較之於 2012 年施政報告前所進行的民意調查資料，民眾在社會領域、經濟領域和政治領域方面的政策訴求所占的比例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下降的幅度分別為 9.62%、2.38%、1.39%，而“唔知道 / 冇意見 / 好難講”和拒絕回答的比例比去年則大幅度增加，增幅為 13.39%。

具體分析，在政治法律領域，民眾政策訴求的分佈如表 3 所列。

表 3，居民政策訴求在政治法律領域內的分佈

	頻數 (N)	占該領域內政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推進法律及行政改革	7	23	0.49
加強廉政建設	10	33	0.70
加強官員問責	13	43	0.91
合 計	30	100	2.1

從表 3 可知，居民政策訴求在政治法律領域內分佈情況。0.49%的受訪者希望政府進行“法律及行政改革”，有 0.70%的受訪者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廉政建設”，0.91%的受訪者希望特區政府能“加強官員問責”等。

在經濟領域，居民的政策訴求分佈可參見表 4 所示。

表 4，澳門居民政策訴求在經濟領域內的分佈

	頻數 (N)	占該領域內政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解決澳門幣貶值問題	12	5.8	.8
加強博彩業監管	5	2.5	.4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19	9.6	1.3
推動區域合作,參與橫琴開發	2	1.0	.1
建立最低工資制度	13	6.5	.9
適當擴大外勞配額,緩解人力資源緊張	5	2.5	.4
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	61	30.3	4.3
延續稅費減免	10	5.0	.7
延續現金分享	74	36.8	5.2
合 計	201	100	14.1

從表 4 可知居民的政策訴求在經濟發展領域內的分佈情況。其中，“延續現金分享”占據第一位，約占全部領域政策訴求的 5.2%。2012 年佔據第一位的“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退至第二位，約占全部領域政策訴求的 4.3%，接下去分別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1.3%）、“建立最低工資制度”（0.9%）、“解決澳門幣貶值問題”（0.8%）、“延續稅費減免”（0.7%）、“加強博彩業監管”（0.4%）、“適當擴大外勞配額，緩解人力資源緊張”（0.4%）、“推動區域合作，參與橫琴開發”（0.1%）等。

在社會民生領域，居民的政策訴求分佈情況可參見表 5。

表 5，澳門居民政策訴求在社會民生領域內的分佈

	頻數 (N)	占該領域內政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加強樓市調控	194	20.6	13.6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07	22	14.6
延續醫療券制度	70	7.4	4.9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85	9.0	6.0
建立中央公積金	15	1.6	1.1
增設通脹補貼	75	8.0	5.3
協助夾心階層置業	48	5.1	3.4
控制物價	95	10.1	6.7
完善食品安全制度	5	0.5	.4
24 小時通關	5	0.5	.4

增加的士數量	10	1.0	.7
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	51	5.4	3.6
提升巴士服務水準	49	5.2	3.4
推進環境保護	17	1.8	1.2
完善城市規劃	7	0.7	.5
加快輕軌建設	10	1.0	.7
合 計	943	100	66.5

從表 5 可知居民政策訴求在社會民生領域內的分佈情況，“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和“加強樓市調控”最為引人注目，這兩項訴求合計後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28.2%。其次是“控制物價”、“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增設通脹補貼”、“延續醫療券制度”、“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提升巴士服務水準”、“協助夾心階層置業”、“推進環境保護”、“建立中央公積金”、“增加的士數量”。此外，也有提出希望政府關注“完善城市規劃”、“完善食品安全制度”、“24 小時通關”等問題。

綜合“政治法律”、“經濟發展”與“社會民生”三個領域中居民政策訴求的分佈，對於即將公佈的 2013 年施政報告，居民最希望能夠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如表 6 所示。

表 6，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前十項政策措施

排序	政策措施	頻數 (N)	占全部政策訴求數的%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07	14.6
2	加強樓市調控	194	13.6
3	控制物價	95	6.7
4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85	6.0
5	增設通脹補貼	75	5.3
6	延續現金分享	74	5.2
7	延續醫療券制度	70	4.9
8	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	61	4.3
9	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	51	3.6
10	提升巴士服務水準	49	3.4

調查顯示，在澳門居民最希望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開放性問題）中，排名前三位的分別是“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樓市調控”、“控制物價”，分別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14.6%、13.6%和 6.7%。其次

是“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增設通脹補貼”、“延續現金分享”，三項政策期望所占全部政策訴求均超過 5%。至於“延續醫療券制度”、“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提升巴士服務水準”則處於十項政策期望的最後四位。

在排名前十項政策期望之後的其他各政策措施，其所占全部政策訴求的比例均未能超過 3%，有很多政策期望甚至未達到 1%。而包括“建立中央公積金”、“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推進環境保護”等政策訴求雖未有進入最希望列入 2013 年度施政報告政策措施排名之前列，卻同樣有人提及，提及率分別為 1.1%、1.3%和 1.2%。其他熱點問題（如“區域合作”、“完善食品安全制度”、“24 小時通關”、“加強博彩業監管”等）的提及率也較低。其原因可能是它們與居民個人日常生活的關係未必有如民生福利政策那樣更密切。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特區政府的未來施政應繼續關注強化“加強樓市調控”，“加快公屋建設”、“控制物價”等方面的政策投入，以及加強對“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增設通脹補貼”、“延續現金分享”的政策調控。此外，儘管一些事關澳門長遠發展的非民生性政策（例如“區域合作”、“完善食品安全制度”、“24 小時通關”、“加強博彩業監管”、“推進法律及行政改革”、“適當擴大外勞配額，緩解人力資源緊張”等）未能獲得較多數關注，但是，政府在施政過程中卻不能忽視。

表 7，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比較

排序	2013 政策措施	排序	2012 政策措施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	加強樓市調控	2	加強樓市調控
3	控制物價	3	控制物價
4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4	推行公交優先，提升巴士服務水準
5	增設通脹補貼	5	建立醫療保障制度
6	延續現金分享	6	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
7	延續醫療券制度	7	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
8	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	8	扶助弱勢群體，增設通脹補貼
9	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	9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10	提升巴士服務水準	10	延續現金分享

根據表 7 數據，將 2013 年和 2012 年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進行比較，可見，居民較為重視社會民生領域的政策，前三項“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樓市調控”、“控制物價”連續兩年高居首三位，尤其是“加強樓市調控”，三年來一直是澳門居民最希望政府有政策作為的問題。“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延續現金分享”等受關注的程度較上年更高。此外，“延續醫療券制度”、“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提升巴士服務水準”仍然獲得相當關注。

(三) 澳門居民對政府新推出八項調控樓市措施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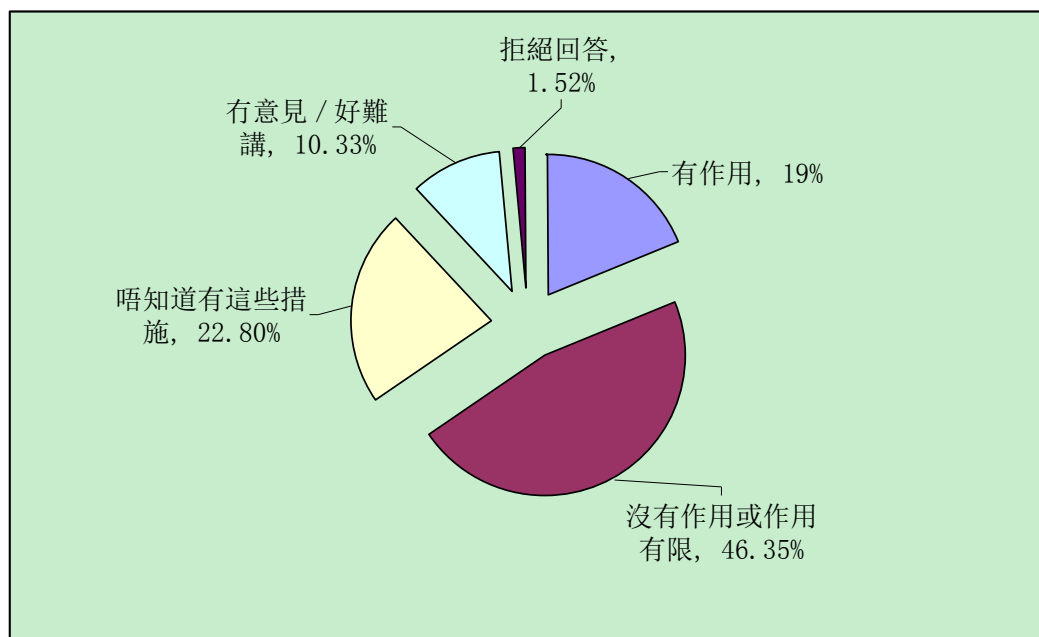


圖 5，澳門居民認為政府新推出八項措施對調控樓市的作用

有 46.3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新推出的八項措施對調控樓市“沒有作用”或“作用有限”；認為新措施對調控樓市“有作用”僅占 19%；有相當部份的受訪者“唔知道有這些措施”（22.80%）。另外，“有意見 / 好難講”和拒絕回答的占近 12%。可見，居民對政府樓市調控新政持懷疑態度。

(四) 澳門居民希望政府在房屋領域推出的政策措施

表 8，澳門居民希望政府推出的前八項房屋政策

政策措施	頻數	百分比%
增加樓市供應	53	11.5
推出限價房	41	8.9
推出“澳人澳地”	39	8.5
盡快重開公屋申請	34	7.4
盡快啟動“後萬九”公屋建設	31	6.7
放寬經屋申請人收入上限	30	6.5
禁止外地人在澳門購買住房	29	6.3
增加土地供應與儲備	28	6.1

表 8 顯示，受訪者希望政府在房屋領域推出的政策措施中列前八位的分別為：“增加樓市供應”（11.5%）、“推出限價房”（8.9%）、“推出‘澳人澳地’”（8.5%）、“盡快重開公屋申請”（7.4%）、“盡快啟動‘後萬九’公屋建設”（6.7%）、“放寬經屋申請人收入上限”（6.5%）、“禁止外地人在澳門購買住房”（6.3%）、“增加土地供應與儲備”（6.1%）。上述八項措施占全部房屋政策措施接近 62%。而居民對房屋政策的希望度最低的三項包括“加快舊區重建”（0.2%）、“制訂地產經紀人發牌制度”（0.4%）、“改建工廠大廈”（0.4%），這三項合計為 1%。與此同時，“政府補貼夾心階層買樓”（4.1%）、“豁免澳人首次置業的稅收”（2.8%）、“增加第二套住房的房屋稅及地租”（2.4%）等政策措施也有部分人希望推行。另外，“唔知道/冇意見/好難講”以及拒絕回答者占到了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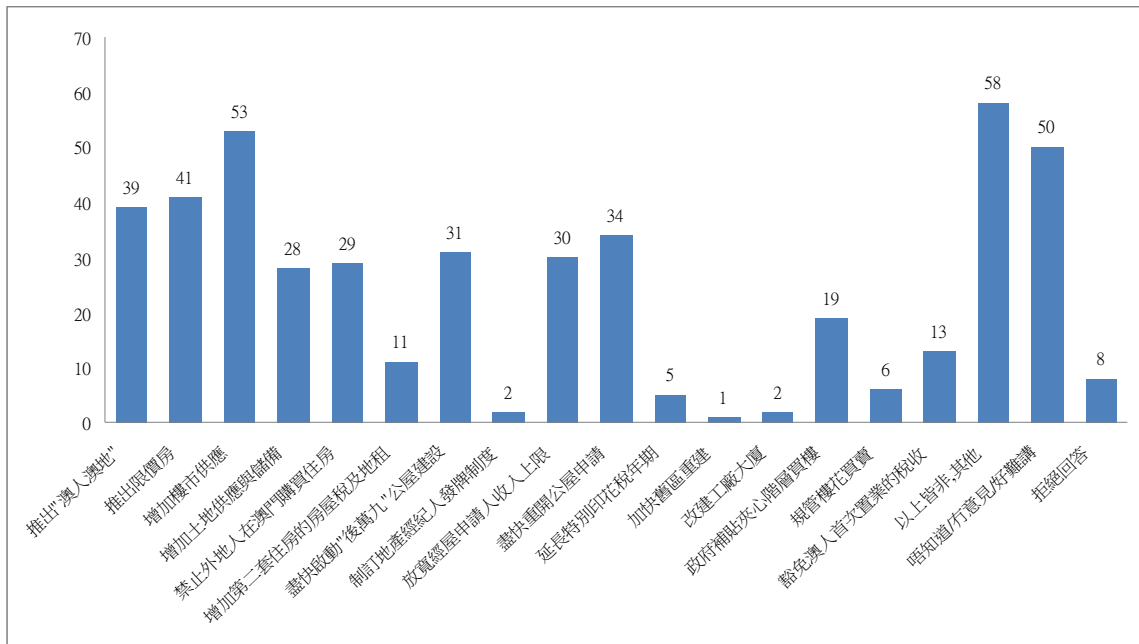


圖 6，澳門居民希望政府在房屋領域推出的政策措施

可見，與受訪者的期望相比，政府新推出的“八招”存在差距，從而影響到受訪者對政府樓市新政的信心。

三、受訪者資料

(一) 受訪者性別分佈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2011 年的人口普查結果，居住人口男性佔 48.1%，女性 51.9%；本調查樣本男性受訪者為 272 名，占 41.34%；女性受訪者為 386 名，占 58.66%。略有差異。可能與女性在家里接受電話訪問的機會大於男性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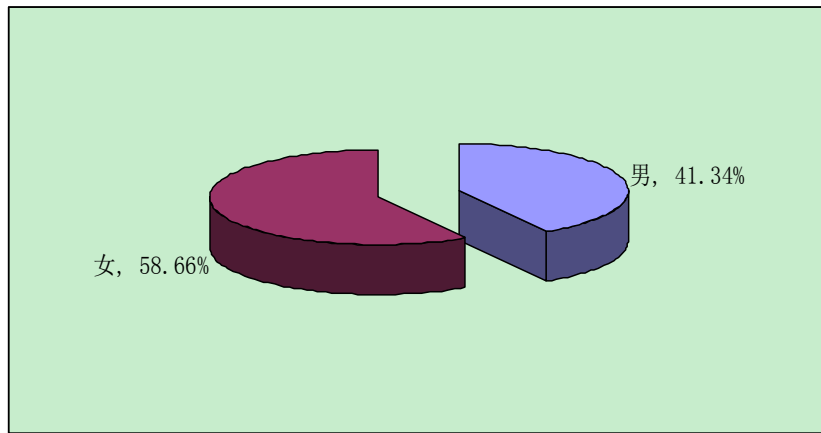


圖 7, 性別分佈

(二) 受訪者年齡組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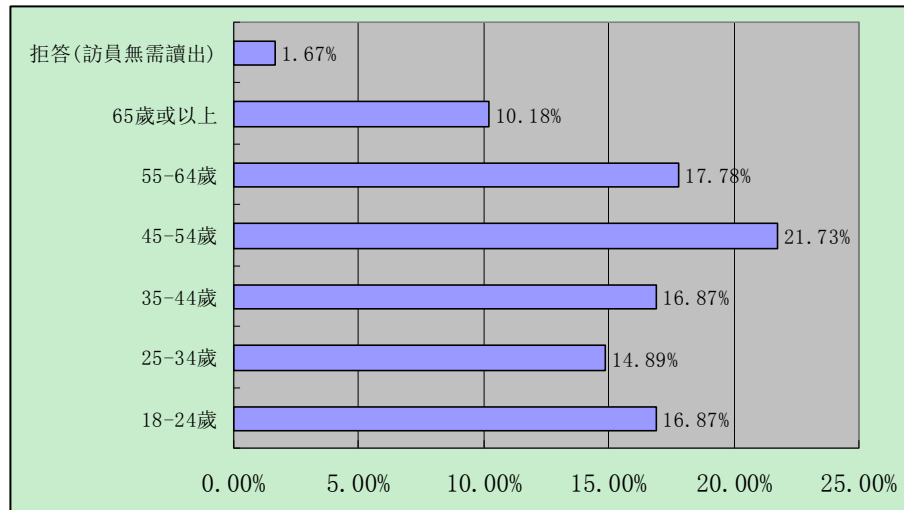


圖 8, 年齡結構

在658位受訪者中，18-24歲的有111位，占16.87%；25-34歲的有98位，占14.89%；35-44歲的有111位，占16.87%；45-54歲的有143位，占21.73%；55-64歲的有117位，占17.78%；65歲或以上的有67位，占10.18%；另有11位受訪者表示不便透露年齡，占1.67%。

本次調查樣本與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的人口普查結果的年齡分佈之比較見下表。

	2011 by-census, %	This survey valid sample, Oct, 2012, %
18-24歲		16.87
25-34歲	17.7	14.89
35-44歲	16.2	16.87
45-54歲	18.0	21.73
55-64歲	11.7	17.78
65歲或以上	7.2	10.18
拒 答		1.67

樣本受訪者年齡組別與本澳人口結構比例分佈略有差異，其中，25-34歲比例較低，45-54歲和55-64歲年齡段比例較高。可能的原因是，電話調查時間段中，25-34歲年齡段多在工作，尤其是接電話的55-64歲年齡段者則在家比例較高，接聽電話接受訪問的比例就較高。

(三)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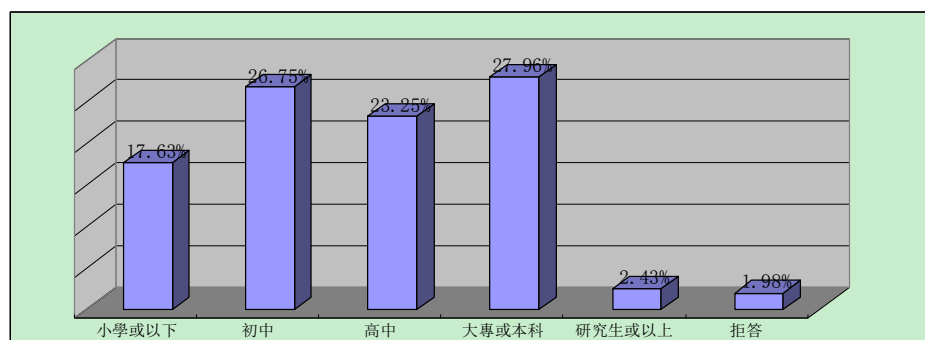


圖 9，教育程度分佈

在 658 位受訪者中，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占 17.63%，初中的占 26.75%，高中的占 23.25%，大專或本科的有 27.96%，研究生或以上的有 2.43%，另有 1.98%的受訪者表示不便透露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樣本與特區政府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的居住人口學歷分佈之比較，發現本調查樣本之低學歷受訪者比例（完成小學或以下），遠少於

人口普查統計的數據；而本調查樣本之高學歷受訪者比例（完成高等教育），則多於人口統計的數據。可能的原因是部份低學歷人士基於對調查主題缺乏認識而不願意接受訪問。

	2011 by-census, %	This survey valid sample, Oct, 2012, %
小學或以下	27.1	17.63
初中（中一至中三）	24.7	26.75
高中（中四至中七/工業 學院）	29.4	23.25
大專或以上（包括師範/ 大專/理工/大學等）	18.3	27.96
拒 答		2.43

（四）受訪者工作情況以及職位類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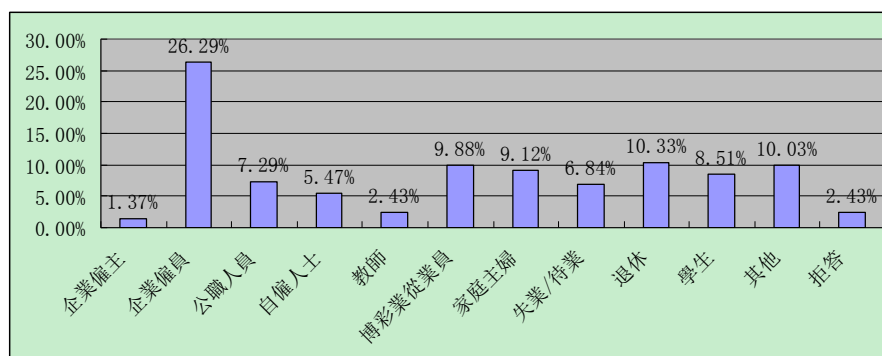


圖 10，職業分佈

在 658 位受訪者中，26.29%為僱員，公職人員占 7.29%，僱主占 1.37%，自僱人士占 5.47%，博彩業從業人員占 9.88%。而受訪者中有 9.12%、10.33%、8.51%分別是家庭主婦、退休和學生，其餘的 6.84%的受訪者屬失業，另有約 12.46%的受訪者屬於其他情況及拒答。

四、結論與建議

(一) 調查發現，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心程度存在差異，各項議題中，“通脹問題”以高居平均得分最高項，緊隨其後的為“社會福利”、“住房問題”和“醫療衛生”三項。與此同時，對社會民生的施政議題的關心趨向積極的態度，評分均超過7分以上，且得分8-10分的比例為60-78%，表明該領域議題受關心程度不僅較其他領域議題要高，且伴隨著較為強烈的情感因素。而對經濟領域的施政議題關心度居次，但政治法律方面施政議題得分均不足6分，且得分在0-5分的比例超過30%，表明居民對這些議題欠缺熱情。

(二) 調查顯示，受訪者最希望2013年度施政報告列出的三項政策措施中，社會民生領域的政策訴求佔66.5%，經濟發展方面的政策訴求為14.1%，而政治法律領域的政策訴求則僅有2.1%。在最多人希望列入2013年度施政報告的十項政策措施中，排名前三位的分別是“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樓市調控”和“控制物價”，此三者受關注度遠超其他政策措施。而“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增設通脹補貼”、“延續現金分享”、“延續醫療券制度”、“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提升巴士服務水準”則分別名列第四至第十。

(三) 較之於2012年施政報告前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數據，受訪者對社會領域、經濟領域和政治領域的關注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而“唔知道/有意見/好難講”和拒絕回答的比例則比上一年大幅度增加，增幅為13.39%。與此同時，“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樓市調控”和“控制物價”連續兩年成為受訪者最期望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政策問題。“延續現金分享”、“增加社會福利開支”等排名較去年更加靠前，表明居民對相關政策措施的訴求更為急迫。

(四) 對於特區政府推出的樓市新政（“八招”），46.35%的受訪者認為“沒有作用”或“作用有限”；認為新措施對調控樓市“有作用”的僅佔19%。

(五) 受訪者希望政府推出的房屋政策中，列於前八項的是“增加樓市供應”（11.5%）、“推出限價房”（8.9%）、“推出‘澳人澳地’”（8.5%）、“盡快重開公屋申請”（7.4%）、“盡快啟動‘後萬九’公屋建設”

(6.7%)、 “放寬經屋申請人收入上限” (6.5%)、 “禁止外地人在澳門購買住房” (6.3%)、 “增加土地供應與儲備” (6.1%)。而政府推出的樓市新措施顯然與受訪者的期望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反映受訪者對政府樓市新政策的信心不足。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建議特區政府即將發佈的《施政報告》仍應以民生福利為政策重點，尤其需要強化在“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樓市調控”與“控制物價”等方面的政策投入，加強對“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增設通脹補貼”、“延續現金分享”、“延續醫療券制度”、“打擊黑工，以保障本地人員就業”、“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提升巴士服務水準”等方面的政策投入。至於房屋政策方面，特區政府應堅定調控樓市的決心，如新措施實際成效不彰，則需要果斷推出補充措施。與此同時，事關澳門長遠發展的非民生性政策亦不能掉以輕心。

台灣軟實力對海西社會文明化的啟示

陳恒漢^①

一、引言

文化軟實力是近年來國際關係領域的關鍵詞，其發端可以追溯到英國史學家湯恩比（A. J. Toynbee）的理論，後由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伊（Joseph S. Nye）提出，指的是一個國家或地區在領土、經濟、科技、軍備等有形的硬實力之外的“軟力量”（Soft Power），包括制度、價值觀、文化政策等，這些因素在信息時代，比起國家的硬體設施、GDP 等顯得更為突出，體現了一個國家的文化感召力、外交事務影響力和意識形態凝聚力。目前，圍繞軟實力話題的研究日益增多，國內外學者對軟實力的研究方興未艾。

不容否認的是，全世界的華人社區中，社會文明、傳統文化保持並運用最好的是台灣地區，台灣的軟實力越來越受到國際媒體的關注，現任領導人更力推“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這個小島演繹出許多感人的故事感動著國際社會。2010年5月，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公佈的世界競爭力排名，指出台灣從之前的第23名進步至第8，企業排名從第22躍升至第3。“軟實力之父”約瑟夫·奈伊應邀到台灣訪問演講時也十分推崇台灣的軟實力，讓本來就開始熱起來的台灣軟實力議題更為熱烈。馬英九在會見他時表示，歐盟給予免簽證的待遇，代表歐盟國家對台灣形象與民眾素質投下信任票，是台灣軟實力的最好證明。他希望台灣未來在國際社會扮演和平締造者、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等四個角色，這些歸結起來都是“軟實力”一詞。

^①陳恒漢，男，1971年10月出生，文學碩士，華僑大學外國語學院副教授，兼任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ESOL考官，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研究所訪問學者，主要從事社會語言學、英漢語言變體及跨文化比較研究，並涉獵文藝評論、詩歌及民謠創作等。

在大陸，“海西”作為一個經濟概念被加以重視，其基本要求是經濟一體化、投資貿易自由化、宏觀政策統一化、產業高級化、區域城鎮化、社會文明化。如果“海西”的社會文明化被忽略，就談不上基本要求被完整貫徹，因為經濟發展的最終目的就是社會的文明化，讓民眾過上有尊嚴的幸福生活。社會文明化也不應以經濟 GDP 為唯一的實現基礎，正如台灣撼動世界的並不是高樓大廈等表像的繁榮，而是其無形的“軟力量”——公民社會的有序、民風世情的質樸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從這一點考慮，“海西”完全可以在大陸的“社會文明化”上先行一步，避免經濟建設的“大幹蠻幹”，營造真正可以折服人心的社會環境。

二、台灣軟實力的中華因素：海西的視角

台灣上個世紀六七十年代開始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讓源於中國大陸的中華文化在台島枝葉茂盛，並不斷演繹成為國際社會所接受的“軟實力”，可以說，現版的兩岸軟實力競爭是在“軟實力”一詞廣泛流行之前業已進行且不斷演變競爭的最新續集。台灣的軟實力，與大陸文化、閩粵文化和日本的殖民文化在該地區之交匯、滲透息息相關，台灣軟實力展示的是中華文化的實力，是對中華文化的發揚光大，其國際影響力是由於台灣數十年來牢牢把握傳統中華文化的結果。在當代語境下，考察台灣的軟實力，必須從語言與文化、社會、歷史、政治等的交叉角度進行綜合研究。

海峽兩岸自古以來就有著密切的交往，表現在語言、文化、經濟、政治、宗教、民間信仰、習俗等各個層面，傳統的中華文化是維繫台灣社會的根基，已經長久地深植台灣社會，閩南、客家、原住民等因素在台灣地區流播擴散，造就了一個廣闊、開放、靈動的文化空間體系，台灣的有識之士認為：除卻了中國元素，根本不可能存在丟棄了中國血脈的台灣軟實力。海西地區是中華文明對外傳播的“橋頭堡”，其文化輻射的主要地區是台灣和南洋，只不過近幾十年在重視經濟等硬實力指標的大環境影響下，軟實力建設相對滯後了。台灣和大陸海西地區的文化同質性，是源遠流長的中華海洋文明的重要注腳，也是兩岸四地、海外華族文化軟實力的重要資源和基礎，大陸的軟實力會極大地影響台灣的民心和價值取向。

應該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硬實力有了巨大的提升，但軟實力建設卻依然顯得滯後。有鑑於此，把提升軟實力作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戰略著眼點，越來越強調它在為社會發展提供精神動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顯得尤為重要。如今，在軟實力、海西等熱點話題的催生之下，我們完全可以把它們進行有機的聯繫。實際上，燦爛悠久的中華文明曾向世界輸出不少東西，進行中國大陸當今語境下的軟實力研究也可以有自己的界定，既要借鑒世界上一切文明的優秀成果，更要重視傳統文化中的積極因素，正如奈伊教授指出：硬性實力容易贏得戰爭；但需要軟實力才能獲得持久和平。“軟實力”不是“軟弱”，它是實力的形式之一，這種觀點與中國“以柔克剛”的說法相互呼應。從近在咫尺的對岸反觀自身，通過軟實力的相互競爭達到良性互動，才能運用這種啟示為海西社會文明化的建設服務。台灣問題是中華民族的核心利益，而文化軟實力是連結人心的紐帶，用寬容和諧精神促進祖國統一大業，不僅能樹立正面的國家形象，凝聚兩岸四地的民心，推進世界對中華文化的尊重和認同，也能說明制定出更全面系統的政策，避免形勢上的誤判和戰略上的滯後，為海西的總體目標、社會改革和國家軟實力建設等服務。

三、台灣軟實力的主要影響面

台灣軟實力在社會架構、文化教育、產業創意等諸多方面都能得到體現，主要表現在以下的幾個方面。

從社會架構層面看，台灣的“准公民社會”是值得大陸借鑒和學習的榜樣。公民社會既不憑藉以政府為代表的“公部門”（Public Sector）；也不憑藉以企業機構為代表的“私部門”（Private Sector），而是由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或又稱為志願部門（Voluntary Sector）的力量與組織來組成。台灣類似“第三部門”的組織存在已有三十餘年歷史，老百姓已經習慣透過合法的途徑，表達對公共事務的看法與態度。它不是基於對社會的反抗之上，而是建構在對社會的正面肯定與整體關懷之上，確保民眾參與促進整體社會的公眾利益，並且有利於社會團結之鞏固。此外，活躍於國際的台灣 NGO（非政府組織）正在扮演回饋國際的角色，也成了台灣民眾形象

和對外交往的推手。

從文化教育層面看，台灣的文教可以為“海西”區的文化繁榮、教育改革提供借鑒。“文化”是台灣軟實力的關鍵字，深入人心，從早期的現代詩、民歌運動到現在的音樂、舞蹈、藝術等，各領域都有令人驚喜的表現。台灣的閩南歌風靡兩岸和南洋新馬等地；昆曲在台灣有很多人喜歡，國光劇團仍在進行戲劇創作；當大陸的客家文化被邊緣化，台灣的鐵路依然有客家方言的報站；源頭在泉州的南管不被重視，卻能在台灣“漢唐樂府”發揚光大等，這都充分顯示台灣在文明包容、多元文化保育方面的長處，而“雲門舞集”、流行歌曲創作、台灣電影等一直都在海內外華人的文化世界各領風騷。台灣的教育制度也可以為當今大陸的教育變革、學術圈不良現象的整改、人文科學的真正繁榮等提供參照，關於音樂影視、傳媒制度、藝術創作等諸多方面的優勢，更值得我們學習。

從經濟產業層面看，創意是台灣產業發展最銳利的武器，尤其值得推廣。從各具特色的小吃、新銳服裝設計，到琉璃、法藍瓷、室內裝飾、旅遊觀光等結合傳統文化和現代科技的作品層出不窮，推陳出新。島內的年輕一代，搞電玩軟件設計，開民宿，做麵包，玩調酒和花式咖啡，振興傳統的蘭花養殖業……，台灣的經濟活力在大中華區、東南亞等地大放異彩，各行各業都表現出創意迭出的人文底蘊。由於台灣的大企業大都進軍珠三角（東莞等地）和長三角（昆山等地），而一般的中小企業和個體農商戶（創業起步）則相對更青睞在廈漳泉等地創業，在吸引中小企業方面，“海西”有著獨特的優勢，應該充分利用交通、人緣等方面的便利之處，為“海西”的產業創意引入新思路，也能進一步引領台灣的整體民意（尤其是中南部的“綠營”草根階層）和普通民眾對“海西”祖籍地的向心力。

四、借鑒台灣經驗：以家庭計劃和農村建設為例

台灣可以為大陸加強軟實力建設提供借鑒，尤其是針對“海西”的總體目標之一——“社會文明化”，台灣的經驗可為提供可貴的樣本和參照，促使相關部門積極作為，維護海西地區的社會穩定和人民的合法權益，讓海西先行一步進入文明化的社會。我們可以以台灣的“家庭計劃”為

例，對比大陸的“計劃生育”，就能找到台灣可以為海西的社會文明化提供的寶貴經驗。

台灣在推行家庭計劃工作時，與大陸採用強制甚至暴力手段執行政策不同，當局一直強調民眾是否選擇節育，想生幾個孩子，完全取決於其自身意願。政府的人口政策只能以宣傳教育的手段進行，不能通過強制力量和暴力去落實，這是“家庭計劃”的基本原則。政府相關人員深入農村和城市基層社區，致力於改變民眾的生育觀念，向生育孩子多且經濟條件差的家庭宣傳現代醫學知識，進行避孕指導，提供安全、方便且經濟的避孕藥物和工具，希望他們能接受並經常使用，限制甚至停止生育。雖然和大陸的“計劃生育”目的一致，宣傳口號也大致相同，但台灣在宣傳時很講究宣傳策略，能夠讓民眾真正認同家庭計劃是在幫助自己而非剝奪自己生育的權利，宣傳口號總是站在民眾的角度，用貼近其生活體驗的口號讓其覺得自覺避孕合理生育確實能讓自己家庭幸福。台灣的“家庭計劃”最大的特點是：絕不依靠行政力量去粗暴實施，既沒有行政強制的“一胎政策”或“二胎政策”，更不容許出現強制人流的慘劇。

反觀大陸推廣計劃生育政策，除了一般宣傳之外，主要是靠行政力量進行管控，同時將生育同個人前途、戶口、福利甚至基本生活資料的獲得捆綁起來，逼民眾就範。因此，這種推行方式往往讓人反感，也難免粗暴方式時有發生。宣傳方式也是冷冰冰、假大空的標語，一些毫無人道的恐嚇型標語口號更是無法讓人從內心認同和理解計劃生育政策。在計劃生育中常用的強制避孕方式是結紮和人工流產，這兩種手段對人體傷害極大，而且會破壞夫妻生活質量，還經常給人帶來嚴重的精神傷害，因此很難被民眾普遍接受。

除了計劃生育可供借鑒，台灣的農村建設也為大陸樹立了榜樣和標杆。台灣經濟起飛走的是“農業培養工業”之路，農業現代化為其工業積累了資本，這其中“農村復興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對農業現代化轉型居功至偉。無獨有偶，自上世紀 50 年代以來，大陸也同樣試圖走“農業培養工業”的道路，但結果迥異，大陸出現城鄉二元體制，農村之全面破敗今日已有目共睹……

國民黨政權遷台後，農復會利用他們的知識和經驗，運用美國的經濟援助，積極推動台灣土改、農會改組、生產技術的創新與推廣等，並協助

國民黨政權完成了對台灣農村社會的徹底改革。農復會所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幾項：首先，為台灣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提供專業智力支援，為土改提供總體的政策規劃和諮詢。其次，改造台灣的農會，把農會權力還給農民。第三，改進台灣農業的基礎設施建設，發展農業技術。第四，推進台灣農村社區建設，完善基層地方自治。

農復會並非政府機構，其資金和權力皆有限，卻又為何能獲得農民的信任和支援，對在台灣農業現代化和農村社會建設發揮如此大的作用呢？這是因為它幫助農民解決最基本、最實際的需要，增加生產與社會公道並重，財富實現公平分配，在農復會裡工作的專家幾乎都是各領域裡的頂尖人才，注重農業人才的培養，政府也為其提供最大的工作自由。因此，在大陸農村面目全非這樣一個沉重的時代背景下，台灣農復會的成功經驗，有其特殊而沉痛的借鑒價值。

五、結語

自 2005 年由連戰啟動“和平之旅”後，海峽兩岸關係不斷走向和緩互信，不再追求兵戎相見的硬碰硬，代之訴求和平的軟實力較量。馬英九上任後致力改善兩岸關係，強調兩岸正走出拼硬實力的陰影，迎向海峽兩岸軟實力融合的陽光。實際上，不管是台灣還是大陸，相互溝通是走向互信和緩的重要一環，要提升軟實力，離不開屬於共同財產的中華文化。軟實力運用得當，就會形成一股“巧實力”（smart power）。當台灣借軟實力進行“文化輸出”、“價值觀輸出”之際，我們更應加把勁，也把台灣的經驗拿為己用，巧借台灣的“軟力量”為大陸的軟實力建設，尤其是“海西”的社會文明化之建設添磚加瓦。

結合國家文化戰略的大背景，發掘“海西”區域文明的傳統優勢，聚焦於台灣軟實力的具體表現及其對“海西”社會文明化的示範作用。推介台灣“文明化社會”的強項，借鑒台灣的軟實力優勢，促使“海西”經濟區儘快擁有“文明社會”的特質，能提升海西區域的地方民主和管理水準、增進民眾幸福感和基層社會的多元利益，創造健康的公眾生活，也可以為語言、文化和軟實力的交叉綜合研究貢獻力量。

參考文獻：

[1]張正一等作：《海峽風雲中的強與馳：大陸政策推動者勇敢向前的突破之旅》，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有限公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2010年9月第一版。

[2]Joseph S. Nye, *The Powers to Lea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人民幣跨境與外貿企業結算實務操作分析

王堅^①

摘要：人民幣跨境是当前國家改革開放重要的議題之一，也是各領域專家們重點研究與應用的熱滿課題。本文簡要介紹了人民幣跨境與外貿企業結算的現況和實務操作，通過人民幣與美元匯兌的現貨和期貨及不同區域的存貸息差，針對外貿進出口企業的匯兌業務，得出不同狀況下最有效的匯兌操作方案。本文簡單介紹了DF和NDF的內容和定義，使用了實際的案例分析，給予讀者簡單直接的選擇匯兌操作方案。

关键词：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跨境；有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契約；無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契約；套利；

1 前言

自2009年7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開展以來，受到了試點企業和銀行的普遍歡迎，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增長較快，需求不斷增長，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時機已經成熟。2010年6月21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試點範圍已擴大到20個省，不再限制境外地域。

長期以來，我國對外貿易大都採用主要的國際貨幣進行結算。在與美、歐等主要貿易夥伴以外的國家和地區進行的貨物貿易中，超過90%的結算採用第三方貨幣。交易雙方的銀行必須通過第三方商業銀行才能實現貸款的最終清算。同一筆貿易款項需要涉及進(出)口方、進(出)口開戶行、進(出)口方的外幣清算行等多家機構的多個環節才能完成。過多的環節使資金流轉速度、到賬速度放慢，且每個環節都需承擔一定的費用，大大增加了企

^①王堅，男，1980年出生，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在讀博士，香港上市公司集團執行董事，研究方向：人民幣跨境。

業的經營成本。金融危機後很多國家流動性緊張，很多國家從中國進口貨物，其傳統貨幣為美元，但由於美元流動性緊張，導致雙方有交易意願卻缺乏交易工具。我國的外貿企業和貿易夥伴國企業普遍希望使用人民幣進行計價和結算規避風險。

美元等國際貿易主要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增加我國對外貿易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加大了外貿企業的匯率風險。外幣的迅速貶值使我國很多出口企業簽訂的出口合同，由於匯率波動幾乎全部賠本。另外，在購匯兌匯過程中產生的手續費和差額亦增加了企業的經營成本。

如果採用跨境人民幣結算，在當前國際主流結算貨幣匯率波動幅度加大的情況下，我國企業以匯率相對穩定的人民幣進行跨境貿易結算，不僅有利於企業規避匯率風險，也有利於貿易雙方鎖定交易成本，降低因採用第三方貨幣結算而帶來的二次匯兌成本，從而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下，促進我國與這些國家和地區的貿易發展。

上述我們討論的是跨境人民幣對外貿企業的利弊因素，現在美元等國際貿易主要貨幣仍然是各國在國際間對外貿易的主要標誌性定價貨幣，作為中國的外貿企業應當熟練掌握各種規避風險和套利的貨幣衍生工具，用以為企業規避外匯風險及獲取額外的資金收益。以下本文將以人民幣和美元為例，介紹進出口貿易企業在不同匯率風險預期的前提下應採取的應對措施。

2 遠期匯率 NDF 和 DF 簡介

首先，簡單介紹NDF和DF兩個的內容和定義。遠期外匯契約是交易雙方約定在將來某一天，以約定匯率買賣某一金額外匯的契約，成交的匯率稱為遠期匯率。買賣雙方從事遠期交易的主要動機是規避匯率風險，但也可能是投機或是套利。遠期外匯契約有兩種，一種需要針對契約約定的外匯金額進行交割，稱為「有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契約」（delivery forward，簡稱DF），另一種只需要針對原先約定的遠期匯率與契約到期日的即期匯率的差額進行交割，而不需要交割本金，稱為「無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契約」（non-delivery forward，簡稱NDF）。

當外匯市場有強烈預期心理時，NDF可以發揮以小搏大的特性，具有

助漲、助跌的效果，例如，當預期人民幣升值的心理很強烈時，客戶傾向於向銀行購買遠期人民幣，而賣出遠期人民幣的銀行為了避險，往往會在外匯市場買進與遠期人民幣等額的即期人民幣，即期人民幣將因而面臨升值的壓力。有了NDF之後，企業可以向銀行買進數倍於自有資金的遠期人民幣，而賣出遠期人民幣的銀行為了避險，又在外匯市場買進與等額的即期人民幣。因此，有了NDF之後，客戶向銀行買進的遠期人民幣金額將增加數倍，而即期人民幣所面臨的升值壓力也將遠大於沒有NDF的時候。近年來，人民幣的升值熱潮不斷，預期人民幣升值的心理非常強烈，很多企業大舉搶進NDF，使得人民幣匯率節節上升，美元相對地不斷貶值。為了穩定匯率中央銀行如果禁止NDF交易，就消除外匯市場自我實現的預期心理，與防堵市場的炒匯管道而言，中央銀行的限令的確有效。但是，央行的限令也會增加企業的經營風險，例如國內投資海外股市的基金及投資國內股市的海外基金，可能被迫以DF避險，當契約到期時，這些資金為了取得交割所需要的本金，而被迫出售持股。

3 外貿企業匯兌實務結合 SPOT 和 NDF 的案例分析

我們選用大部份企業都有機會使用到的NDF作為案例分析元素，假設人民幣兌美元SPOT現貨價格看跌和看升的兩種情況下，結合NDF實際報價升水或貼水，按進口企業即大量收人民幣付美元的企業，出口企業即大量收美元付人民幣的企業分類。同時，假設人民幣和美元在市場上的存款和貸款利息相同，得出下面列表和八個解決企業匯兌問題的方案，看升和看跌表示貨幣短期內過去的走勢和未來的預期。

(大表) 人民幣兌美元	進口(收RMB付USD)	出口(收USD付RMB)
SPOT(看升)NDF(升水)	分析一	分析二
SPOT(看升)NDF(貼水)	分析三	分析四
SPOT(看跌)NDF(升水)	分析五	分析六
SPOT(看跌)NDF(貼水)	分析七	分析八
註：假設人民幣和美元的存款和貸款利息相同；		

分析一：現貨人民幣看升NDF升水符合正常情況下市場對遠期貨幣的預期，進口企業收RMB付USD應盡可能地長期滯後兌匯，因為手持的人民

幣有升值潛力。可以將收到的人民幣作為存款，同時在市場貸入相約的美元用作支付，上述存貸期限應和購入的NDF期限相同，這種組合是無風險的匯兌套利行為。

案例一：按（大表）的分類情況得出下面的假設；SPOT=6.3；一年後的SPOT=6.2；NDF=6.1；人民幣存款利息=美元貸款利率=3.5%；存款、貸款、NDF期限=1年；

進口企業收RMB付USD，按即期兌匯630萬人民幣可以兌換100萬美元。如採用存RMB借USD加NDF一年期的方案，實行長期滯後兌匯方案。將收到的630萬人民幣存於銀行，同時於銀行借入100萬美元用作支付採購，並購入一張等值103.5萬美元為期一年的NDF(購入的NDF需為貸款金額的本息之總和)。一年後，由於假設存貸利息相同，可以暫不考慮存貸的成本；企業收到的存款本息和為652.05萬人民幣，按當日的SPOT為6.2折算美元約為105.17萬美元；同時需償還銀行的美元貸款本息和為103.5萬美元，存款本息和償還銀行貸款本息後尚有結餘1.67萬美元；購入的NDF按當日的SPOT為6.2計算，銀行需要返還企業約1.67萬美元；結算後企業尚有3.34萬美元結餘收益。整個操作中並沒有風險敞口，實現了匯兌的無風險套利，計算詳見下（表一）。

(表一) 今天(630萬RMB兌100萬美元)	
630萬RMB ÷ 6.3 = 100萬USD	
一年後(存RMB借USD加NDF方案)	
RMB存款	630萬RMB × 1.035 ÷ 6.2 = 105.17萬USD
USD貸款	100萬USD × 1.035 = 103.5萬USD
NDF	(6.2 - 6.1) ÷ 6.2 × 103.5萬USD = 1.67萬USD
無風險套利	(105.17 - 103.5 + 1.67) 萬USD = 3.34萬USD

分析二：現貨人民幣看升NDF升水的情況下，出口企業應盡可能地提前兌匯，因為即將收到的美元貨幣有貶值的壓力。出口企業收USD付RMB，如採用借USD存RMB的方案。於銀行先借入100萬美元用作兌換成人民幣，將兌到的630萬人民幣存於銀行，本方案可以為企業尚未收到的美元資金實現匯兌套利，經計算後得出下面列（表二）。出口企業亦可以選擇購入一年期的NDF，用以鎖定一年後的結算匯價成本。

案例二：條件沿用案例一的假設；并假設企業需要給予賒帳103.5萬美元，期限為一年；

(表二) 今天(100萬美元兌630萬RMB)	
$100\text{萬USD} \times 6.3 = 630\text{萬RMB}$	
一年後(借USD存RMB方案)	
RMB存款	$630\text{萬RMB} \times 1.035 \div 6.2 = 105.17\text{萬USD}$
USD貸款	$100\text{萬USD} \times 1.035 = 103.5\text{萬USD}$
賒貨金額	收到的貸款103.5萬USD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本息
套利	$(105.17 - 103.5)\text{萬USD} = 1.67\text{萬USD}$

分析三：現貨人民幣看升NDF貼水的情況與市場對遠期貨幣的預期不同，進口企業需小心應對匯兌風險，手持的人民幣現貨雖然有升值潛力，但長期預測貼水即有長期貶值的壓力。如果按分析一將收到的人民幣作為一年期的存款，同時在市場貸入相約的美元用作支付，加上市場上購入的NDF貼水，這樣便沒有無風險套利的空間，反而會產生匯兌損失。這種情況下，企業不能作長期的匯兌安排，宜短期的滯後兌匯，靜待市場情況變化，如SPOT看跌或NDF升水的情況出現，再分別按分析七和分析一的操作進行匯兌安排，經計算後得出下面列（表三）。

案例三：假設 SPOT=6.3；三個月後的SPOT=6.2；NDF=6.4；人民幣存款利息=美元貸款利率=2.5%；存款、貸款、NDF期限=三個月；

進口企業收RMB付USD，即期兌匯100萬美元需用630萬人民幣。採用存RMB借USD三個月的方案，將收到的630萬人民幣存於銀行，同時於銀行借入100萬美元用作支付，三個月後將存款的本息兌換成美元用作償還貸款的本息。

(表三) 今天(630萬RMB兌100萬美元)	
$630\text{萬RMB} \div 6.3 = 100\text{萬USD}$	
三個月後(存RMB借USD方案)	
RMB存款	$630\text{萬RMB} \times (1 + 2.5\% \div 4) \div 6.2 = 102.248\text{萬USD}$
USD貸款	$100\text{萬USD} \times (1 + 2.5\% \div 4) = 100.625\text{萬USD}$
套利	$(102.248 - 100.625)\text{萬USD} = 1.623\text{萬USD}$

分析四：現貨人民幣看升NDF貼水的情況下，出口企業應盡可能地滯

後兌匯，因為持有的貨幣有長期升值的潛力，宜作長期匯兌的安排。出口企業收USD付RMB，如採用存USD借RMB加美元兌人民幣NDF一年期的方案，將收到的100萬美元存於銀行，同時於銀行借入630萬人民幣用作支付，並購入一張等值103.5萬美元為期一年的美元兌人民幣NDF，這組合是無風險的匯兌套利行為，經計算後得出下面列表（四）。

案例四：假設 SPOT=6.3；一年後的SPOT=6.1； NDF=6.4； 人民幣存款利息=美元貸款利率=3.5%； 存款、貸款、NDF期限=1年；

表（四） 今天(100萬美元兌630萬RMB)	
100萬USD × 6.3 = 630萬RMB	
一年後(存USD借RMB方案)	
RMB貸款	630萬RMB × 1.035 ÷ 6.1 = 106.89萬USD
USD存款	100萬USD × 1.035 = 103.5萬USD
NDF	(6.4 - 6.1) ÷ 6.1 × 103.5萬USD = 5.09萬USD
無風險套利	(103.5 - 106.89) 萬USD + 5.09萬USD = 1.7萬USD

分析五：現貨人民幣看跌NDF升水的情況，現貨價格並不符合貨幣的遠期預期，應屬短期的匯兌波動，進口企業收RMB付USD如果NDF報價有足夠的空間，還是可以實行長期滯後兌匯的方案，雖然手持的人民幣短期有貶值的壓力，但長期預期NDF升水即貨幣有長期升值的潛力。企業可以將收到的人民幣作為存款，同時在市場貸入相約的美元用作支付，上述存貸期限應和購入的NDF期限相同，操作方法基本和分析一略同，唯有前提假設一年後的SPOT價格因看升和看跌的方向不同而有所調整。這種組合是無風險的匯兌套利行為，經計算後得出下面列表（五）。

案例五：一年後的SPOT=6.4；其餘條件沿用案例一的假設；

表（五） 今天(630萬RMB兌100萬美元)	
630萬RMB ÷ 6.3 = 100萬USD	
一年後(存RMB借USD加NDF方案)	
RMB存款	630萬RMB × 1.035 ÷ 6.4 = 101.88萬USD
USD貸款	100萬USD × 1.035 = 103.5萬USD
NDF	(6.4 - 6.1) ÷ 6.4 × 103.5萬USD = 4.85萬USD
無風險套利	(101.88 - 103.5 + 4.85) 萬USD = 3.23萬USD

分析六：現貨人民幣看跌NDF升水的情況與市場對遠期貨幣的預期不同，出口企業需小心應對匯兌風險，手持的美元貨幣雖然有短期的升值潛力，但長期預測NDF升水即美元有長期的貶值壓力。這種情況下，企業不能作長期的匯兌安排，宜短期的滯後兌匯，靜待市場情況變化，如SPOT看升或NDF貼水的情況出現，再分別按分析一和分析八的操作進行匯兌安排。出口企業收USD付RMB，採用存USD借RMB的方案，於銀行先借入630萬人民幣用作支付，經計算後得出下面列表（六）。

案例六：假設 SPOT=6.3；三個月後的SPOT=6.4；人民幣存款利息=美元貸款利率=2.5%；存款、貸款、NDF期限=三個月；

表（六） 今天(100萬美元兌630萬RMB)	
$100\text{萬USD} \times 6.3 = 630\text{萬RMB}$	
三個月後(借USD存RMB方案)	
RMB貸款	$630\text{萬RMB} \times (1 + 2.5\% \div 4) \div 6.4 = 99.05\text{萬USD}$
USD存款	$100\text{萬USD} \times (1 + 2.5\% \div 4) = 100.625\text{萬USD}$
套利	$(100.625 - 99.05)\text{萬USD} = 1.575\text{萬USD}$

分析七：現貨人民幣看跌NDF貼水是符合正常情況下市場對遠期貨幣的預期，進口企業收RMB付USD，有重大的匯兌風險，應盡可能地提前兌匯，因為即將收到的貨幣有貶值的壓力。採用借RMB存USD的方案。於銀行先借入630萬人民幣用作兌換成美元，將兌到的100萬美元存於銀行。本方案可以為企業尚未收到的人民幣資金實現匯兌套利，經計算後得出下面列（表七）。進口企業亦可以選擇購入一年期的NDF，用以鎖定一年後的結算的匯價成本。

案例七：假設 SPOT=6.3；一年後的SPOT=6.4；人民幣存款利息=美元貸款利率=3.5%；存款、貸款、NDF期限=1年；

（表七） 今天(630萬RMB兌100萬美元)	
$630\text{萬RMB} \div 6.3 = 100\text{萬USD}$	
一年後(存RMB借USD加NDF方案)	
RMB貸款	$630\text{萬RMB} \times 1.035 \div 6.4 = 101.88\text{萬USD}$
USD存款	$100\text{萬USD} \times 1.035 = 103.5\text{萬USD}$
套利	$(103.5 - 101.88)\text{萬USD} = 1.62\text{萬USD}$

分析八：現貨人民幣看跌NDF貼水是符合正常情況下市場對遠期貨幣的預期，出口企業收USD付RMB應盡可能地滯後兌匯，因為手持的美元有升值潛力。可以將收到的美元作為存款，同時在市場貸入相約的人民幣用作支付，上述存貸期限應和購入的美元兌人民幣NDF期限相同，實行長期滯後兌匯的方案。本方案與方案一情況略有相同，唯一年後的SPOT和NDF情況方向相反，所以假設條件作出相應的調整，採用存USD借RMB加NDF一年期的方案，這組合是無風險的匯兌套利行為，基本分析可以參考方案一得出下面列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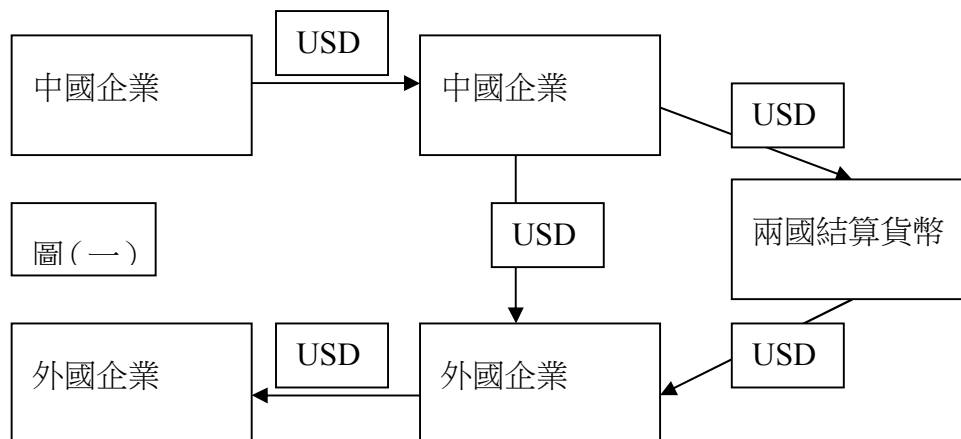
案例八：一年後的SPOT=6.4； NDF=6.5；其他條件沿用案例一的假設；

表（八）		今天(630萬RMB兌100萬美元)
630萬RMB		$\div 6.3 = 100$ 萬USD
一年後(存RMB借USD加NDF方案)		
USD存款	100 萬USD $\times 1.035 = 103.5$ 萬USD	
RMB貸款	630 萬RMB $\times 1.035 \div 6.4 = 101.88$ 萬USD	
NDF	$(6.5 - 6.4) \div 6.4 \times 630$ 萬RMB $\times 1.035 \div 6.4 = 1.67$ 萬USD	
無風險套利	$(103.5 - 101.88 + 1.67)$ 萬USD = 3.29 萬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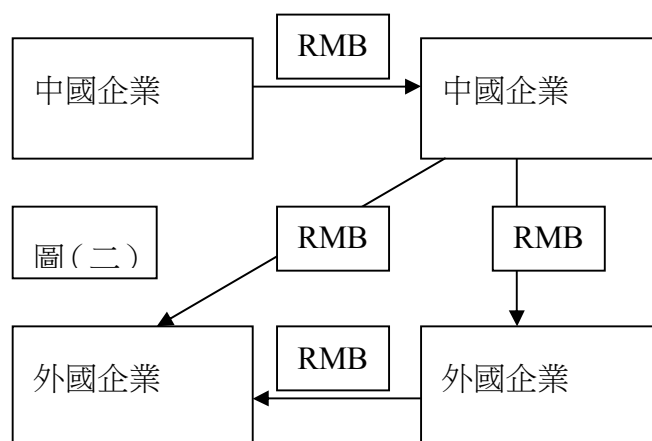
4 外貿企業匯兌實務與存貸息差的關係

上述分析和案例中我們選用 SPOT 和 NDF 作為案例分析的重要元素，假設人民幣和美元在市場上的存款和貸款利率相同，對進口和出口企業分別進行分析。但是，我們知道人民幣和美元的存貸利率在市場上是浮動的，不可能長時間相同在一個利率水平上，所以案例分析出的結果應適當地作出修正。案例得出的無風險套利或套利收益，需要減去存貸息差才是真正的企業所得，即套利+（存款利息－貸款利息）=正數；如為負數就需要考慮方案的可行性。由此可見，匯率現貨和期貨的匯差加上存貸的息差如果仍為正數，那麼市場就存在套利的空間。所以，為資金尋找高息的存款及低息的貸款成為上述方案延伸出來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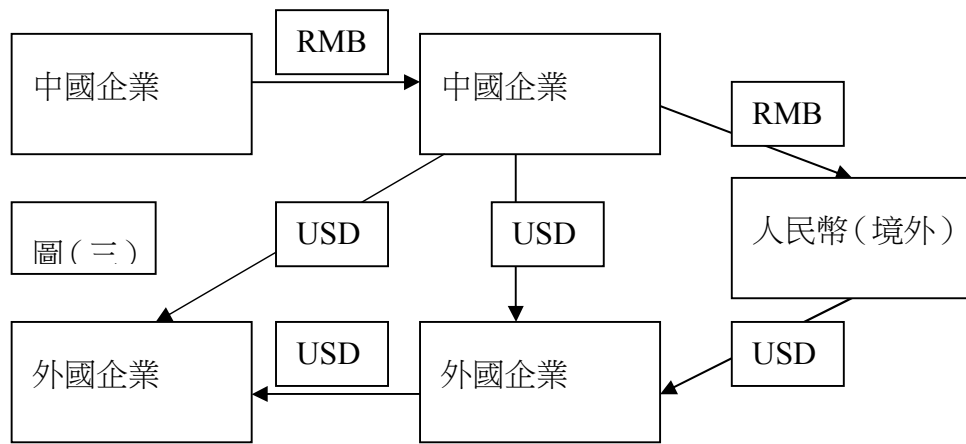
一筆貿易款項需要涉及進(出)口方、進(出)口開戶行、進(出)口方的外幣清算行等多家機構的多個環節才能完成，如下圖(一)。



人民幣跨境結算改變了貿易款項涉及的銀行和機構等多個環節，如下圖(二)。



上述人民幣跨境結算環節是在人民幣完全國際化，並成為國際間主要結算貨幣的情況下方可全面實現。現階段的人民幣跨境結算環節，如下圖(三)。



通過上圖我們可以發現，人民幣跨境推行至今並沒有完全的減少貿易結算環節，反而使結算的方法更加多元化，同時為企業尋找高息的存款及低息的貸款提供了多元化的平台。存款的利息不再單一由央行提供，境外的清算銀行和其他銀行會因應貨幣在市場的供求關係提供相應的存款利息。境外的清算銀行和其他銀行亦會為企業提供融資的平台，貸款的利率和國際市場接軌，人民幣跨境為企業尋找低息的融資平台提供了不可或缺的金融工具。人民幣跨境使本國貨幣和外幣在不同地區自由流動起來，外貿企業需要充分了解和掌握市場匯率和存貸的訊息，方能為企業的資金尋找到最佳的匯兌套利或結算組合。

5 結論

綜上所述，人民幣跨境結算的實施對進出口企業而言，一是在國際結算貨幣上多了一個選擇，增加了企業結算的靈活度；二是能有效地降低企業的國際結算成本，這主要表現在節省了用外幣收付款而引起的匯兌成本，同時也節省了外匯衍生品交易的相關費用；三是直接用人民幣收付，避免了匯率風險。雖然境內企業使用人民幣結算也可能遇到匯率損失的問題，但進出口企業與投資機構的經營理念是不同的，進出口企業無需從匯率變動中獲取差價和收益，在收款和付款都為同一種貨幣時，就能夠在從事進出口貿易中鎖定匯率風險，使企業平穩運行，改變以往企業蹦口越多

匯率風險越大的狀況；四是可以進一步加快結算速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外貿企業應盡早盡快適應跨境貿易人民幣算這項新業務的運作，以提高自身的國際競爭力。

参考文献：

- [1]孫東升：人民幣跨境流通的理論與實證分析.西南財經大學.2007-05-01.
- [2]黃志典：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NDF 專題研究.金融案例評析.
- [3]朱啟松：外貿企業如何利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國際商務論壇.對外經貿實務.2010-09.
- [4]梁駿：外貿企業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現狀與前景分析.國際商務財會.2011-09.
- [5]貢勉：人民幣跨境結算面臨的問題及對策.金融與經濟.2011-02

通貨膨脹與澳門社會福利損失

馬如飛^①

摘要：澳門在經歷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也承受著通貨膨脹壓力。嚴重的通貨膨脹降低了居民的實際收入，造成了澳門社會的福利損失。本文利用福利經濟學中通用的補償變數法衡量通貨膨脹對澳門社會福利的影響效果，並深入分析了造成澳門社會福利損失的主要原因，最後根據研究的結果給出相應的政策建議。

關鍵詞：通貨膨脹 社會福利 補償變數法

一、引言

澳門是一個開放的小型經濟體，博彩和旅遊業一直是澳門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近年來，得益於 CEPA 協議的簽署，以及大陸居民赴港澳自由行的開通，澳門的經濟得到了快速的發展。澳門的人均 GDP 從2003年的17,809美元快速上升至2011年的66,311美元^②，年平均增長速度高達18%。隨著經濟的快速增長，澳門居民的收入也大幅度提高，人均收入從2003年的4801澳門幣上升至2011年的10,000澳門幣，澳門一躍成為亞洲最富裕的地區之一。

然而，單純的 GDP 增長或者居民收入的增加並不能真正反映經濟增長的質量和居民福利的提高，追求社會福利的不斷增加才是現代經濟發展的根本目標。經典的福利經濟學理論中，通貨膨脹是造成社會福利損失的重要原因之一，而澳門在享受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也承受著巨大的通貨膨

^① 馬如飛，博士，澳門新視角學會會員，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② 全文所有數據來源於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

脹壓力。旅遊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遊客需求的增加，本地勞動力成本的提高，以及澳門幣對主要進口來源地貨幣的持續貶值等一系列因素導致了澳門的通貨膨脹不斷增加（葉桂林，2006；趙世勇，2011）。澳門的CPI（消費物價指數）從2003年的78.86點上升至2011年的110.30點，八年內物價上漲了40%。通貨膨脹壓力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收益，部分程度上降低了澳門居民的生活質量。因此，本文分析澳門通貨膨脹對社會福利造成的影響，以及導致澳門社會福利損失的原因，以期為提高澳門經濟發展質量，推動澳門社會福利提出一定的建議。

二、社會福利的衡量方法

經濟學意義上的福利常常用消費者消費商品時所得到的實際效用衡量，但由於效用依賴於消費者個人的感覺，因此難以準確的衡量消費者福利的變化。與 Kraay（2005）方法相似，本文採用福利經濟學中常用的補償變動（Compensating Variation）法衡量因為物價變化所導致的澳門社會福利的損失。補償變數法由希克斯1939年首先提出，它用來測量當物價發生變化時，而消費者為了保持初始效用不變而導致的其實際支出的變化。假設物價發生變化時，消費者為了維持其初始效用而需要增加的支出如式（1）所示：

$$CV = E(P_1, U_0) - E(P_0, U_0) \quad (1)$$

其中 $E(P_0, U_0)$ 為馬歇爾需求函數，表示初始狀態下消費者的實際支出，而 $E(P_1, U_0)$ 則表示當商品價格上升為 P_1 時消費者保持其初始效用 U_0 不變時的實際支出。此處，商品價格 P 是一個向量矩陣，表示消費者消費的所有商品的集合。式（1）中，如果 $CV > 0$ ，則意味著消費者為了保持其初始效用不變需要支付更多， $CV > 0$ 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當物價上升時消費者實際財富的減少，或福利的損失。

對式（1）進行一階泰勒展開，可以獲得 CV 的近似值：

$$CV \approx dP \cdot \frac{\partial E(P_0, U_0)}{\partial P} + \frac{1}{2} \cdot dP \cdot \frac{\partial^2 E(P_0, U_0)}{\partial P \cdot \partial P^T} \cdot dP^T \quad (2)$$

其中， dP 表示價格向量的一階導數， P^T 表示價格向量的轉置矩陣。式(2)近似的描述了當商品價格發生變化時，消費者為了保持其效用不變而導致的實際支出的變化。進一步，根據Shephard引理，式(2)可以改寫為：

$$\frac{CV}{e_0} \approx \frac{dP \cdot h(P_0, U_0)}{e_0} + \frac{1}{2e_0} \cdot dP \cdot \frac{\partial h(P_0, U_0)}{\partial P} \cdot dP^T \quad (3)$$

其中， $h(P_0, U_0)$ 為希克斯需求函數。不同於馬歇爾需求函數，希克斯需求函數是價格與效用的函數，反映了對於給定的價格和效用，能使消費者支出最小的各種商品的需求量的組合。 $\frac{\partial h(P_0, U_0)}{\partial P}$ 則為Slutsky偏微分方程，用於將馬歇爾需求函數轉化為希克斯需求函數。式(3)中的第一項描述了物價變化時的收入效應，第二項則反映了物價變化的替代效應，兩種效應共同反映了當價格發生變化時消費者支出的變化。根據Friedman 和Levinsohn (2002)，假設給定在初始價格 P_0 下希克斯需求數量即為消費者最優的需求，那麼式(3)可以進一步改寫為預算比例以及價格變動百分比的函數：

$$\frac{CV}{e_0} \approx \sum_i^n w_i \cdot \frac{dp_i}{p_i} + \frac{1}{2} \sum_i^n \sum_j^n w_i \cdot \varepsilon_{ij} \cdot \frac{dp_i}{p_i} \cdot \frac{dp_j}{p_j} \quad (4)$$

其中， w_i 和 p_i 分別為消費者初始預算中商品 i 的消費比例以及商品 i 的價格。 $\varepsilon_{ij} = (\partial h_i / \partial p_j) \cdot (p_j / h_i)$ 則表示商品 i 和 j 之間的補償價格彈性，即當商品價格 j 發生變化時，為了維持消費者最初的效用不變，對商品 i 的需求數量的變化。補償價格彈性是測量替代效果的關鍵，本文遵循Huang (1985)的方法，採用下式測量商品的補償價格彈性：

$$\varepsilon_{ij} = e_{ij} + w_j \cdot \theta_i \quad (5)$$

其中 $e_{ij} = (\partial q_i / \partial p_j) \cdot (p_j / q_i)$ 為商品 i 和 j 之間的交叉價格彈性， $\theta_i = (\partial q_i / \partial e) \cdot (e / q_i)$ 為商品 i 的支出價格彈性，而 q_i 則是指實際的商品需求數量而不是希克斯需求數量。給定消費者最初的消費預算比例，以及各商品之間的交叉價格彈性和支出價格彈性，利用式(4)和(5)可以計算出

物價變化對消費者福利的影響。

由於居民實際消費的商品種類繁多，而且個體之間的消費偏好往往存在較大的差異，詳細的區分個體消費的每一種商品是不現實的，而且資料難以得到。本文採用澳門統計局的計算 CPI 時的分類標準，將澳門居民消費的商品分為食物及非酒精飲品、住房及燃料、交通等 11 個大類。利用 2003/2004 年度以及 2007/2008 年度兩次澳門居民消費調查資料，近似的計算出各類消費品之間的補償價格彈性，並結合年度 CPI 的變化，從而進一步計算出通貨膨脹對澳門居民的福利影響效果。論文研究所需的全部資料均來自於澳門統計局公佈的統計資料。

三、澳門社會福利的變化趨勢及原因

(一) 澳門社會福利的變化趨勢

圖 1 描述了利用補償變數法衡量的澳門居民的福利變化。從圖 1 中可以看出，為了維持其初始效用不變，澳門居民每年的支出都出現正的增長，表明通貨膨脹導致了澳門居民社會福利的減少。而且除 2009 年之外，其他年份澳門居民的實際支出比例都比前一年度高，意味著澳門居民的社會福利存在一個加速遞減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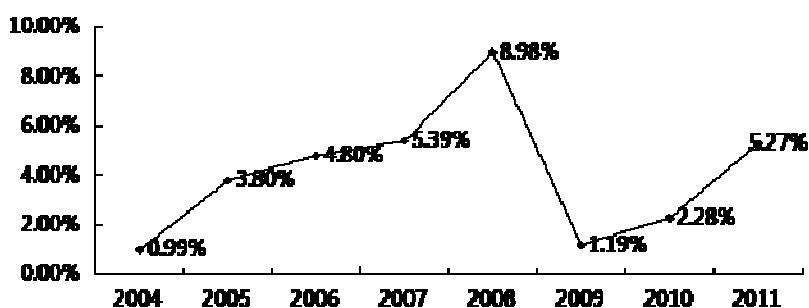


圖1: 澳門社會福利損失

圖 2 在圖 1 的基礎上引入了澳門居民的平均收入增長率和實際福利兩部分資料，實際福利是收入增長率與福利損失之間的差額，用於反映澳門社會福利的實際變化。由圖 2 可以看出，除 2008 年澳門居民的收入增長率

低於福利損失之外，其他各個年份都高於補償變數法計算的社會福利損失。這說明澳門居民的實際福利是在不斷增長的。2008 年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澳門的經濟也受到巨大的衝擊，致使居民收入幾乎沒有增長，但通貨膨脹率卻非常高，兩者共同作用導致 2008 年澳門居民的實際福利大幅度下降約 9%，澳門居民絕對貧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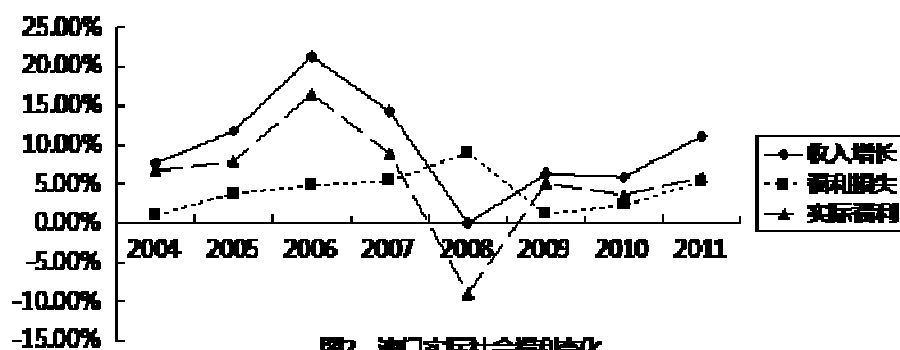


圖 3 描述了不同收入群體從 2004 至 2008 年間福利損失函數。圖 3 從左至右分別描述了收入最低的 20% 的家庭到收入最高的 20% 的家庭福利在 2004 至 2008 年間福利損失函數。可以看出，收入最低的 20% 的家庭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間福利損失達到 32.69%，而收入最高的 20% 的家庭的損失僅為 24.22%。這表明通貨膨脹更多的是造成窮人的損失，而富人受到的影響則相對較小。也意味著在不考慮收入增長的前提下，嚴重的通貨膨脹會導致整個社會的貧富差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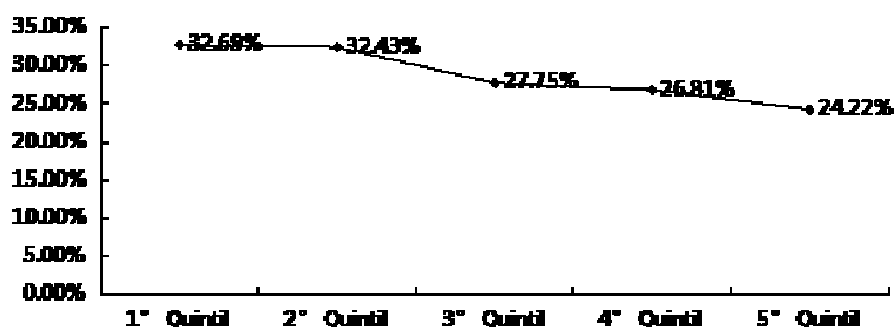


圖3: 不同收入階層的福利損失

（二）影響澳門社會福利損失的因素

表 1 描述了澳門居民日常消費商品或服務的物價變化對社會福利的影響。從表 1 中可以看出，在各種日常消費商品或服務中，食品的價格變化對澳門社會福利損失的影響最大。主要原因在於食品消費在澳門居民的支出比例比較大，占澳門居民日常支出比例的 27%，而且近幾年澳門食品類物價增長較快，平均年增長速度達到 6.7%，高於 4.3% 的平均 CPI 增長比率。因此，食品價格的快速上漲是導致澳門社會福利損失的重要原因之一。

除食品之外，住房消費價格的上升也是導致澳門社會福利損失的重要原因之一。住房一直是僅次於食品之外的澳門居民的第二大消費種類，住房支出占澳門居民平均支出的 20% 左右，住房支出在總支出的占如此之高的比例使得住房價格的任意變動都會對澳門居民的社會福利產生重要的影響。特別是 2005 年至 2008 年間，澳門住房價格平均增長速度達到了 9.5%，遠高於 CPI 5.9% 的平均增長值。高速增長的住房價格降低了 2005 年至 2008 年澳門社會福利。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澳門的住房價格下跌了 1.3%，而福利損失也相應的減少到 1.19% 水準，由此可見住房價格對澳門社會福利具有重要的影響。

近幾年澳門經濟的快速恢復，外地雇員數量的快速增加，使得澳門的房屋租金快速上升，這進一步侵蝕了澳門居民日益上升的收入，又造成澳門社會福利的損失增加。值得一提的是，此處用於計算居民福利損失的住房，主要是指居民租住的租金價格，而非不動產的銷售價格。如果以澳門地產業計算的房地產的價格計算，澳門社會福利的損失將會遠大於目前的衡量結果。

服務類商品價格的提升是造成近年來澳門社會福利損失的另一重要因素之一。服務類商品的消費一直占澳門居民消費的 8% 左右，也是澳門居民消費中較為重要的部分。而服務類商品的價格從 2004 年至 2011 年一直呈現遞增的趨勢，這主要是澳門居民平均收入的提高所導致的。隨著近年來澳門經濟的快速發展，澳門居民的每月平均收入（收入中位數）已經從 2004 年的 5167 澳門幣上升至 2011 年的 10000 澳門幣。快速增長的居民收入提高了人工成本，進而導致服務類商品價格迅速增加。

另外，早期的教育類消費也在澳門居民的消費中佔有重要的比例，約占 10% 左右，而且隨著早期教育類商品價格的提高，澳門居民福利受到重要的

損失。但近年來隨著教育類消費在總消費支出中的比例不斷下降，而且政府也增加了對教育公共支出，教育類商品價格的變化對澳門居民的福利的影響效果逐漸減少。

表 1：各消費品物價變化所導致的福利損失

	食品	煙酒	衣履	住房	家居	醫療	交通	通訊	文化	教育	服務	外地 消費	福利 損失
2004	0.61%	0.00%	0.13%	-0.07%	0.04%	0.00%	0.13%	-0.05%	-0.13%	0.20%	0.11%	0.02%	0.99%
2005	1.11%	0.02%	-0.04%	1.78%	0.03%	0.02%	0.16%	-0.08%	0.08%	0.51%	0.18%	0.04%	3.80%
2006	1.03%	0.04%	-0.20%	2.49%	0.04%	0.05%	0.25%	-0.11%	0.03%	0.82%	0.24%	0.12%	4.80%
2007	2.27%	0.01%	0.05%	2.04%	0.06%	0.08%	0.19%	-0.12%	0.13%	0.20%	0.30%	0.17%	5.39%
2008	4.79%	0.01%	0.38%	1.73%	0.08%	0.32%	0.47%	-0.22%	0.33%	-0.26%	0.49%	0.87%	8.98%
2009	1.51%	0.08%	0.47%	-0.26%	0.06%	0.08%	-0.39%	-0.06%	0.15%	-0.89%	0.36%	0.07%	1.19%
2010	1.30%	0.04%	0.33%	0.09%	0.04%	0.10%	0.42%	-0.11%	0.19%	-0.61%	0.50%	0.01%	2.08%
2011	2.26%	0.01%	0.35%	0.72%	0.12%	0.14%	0.58%	-0.34%	0.24%	0.13%	0.74%	0.32%	5.27%

四、結論與政策建議

近年來，快速發展的經濟使得澳門居民的收入得以大幅度的提升，但嚴重的通貨膨脹卻減少澳門居民的實際收入，降低了澳門的社會福利。本文分析了通貨膨脹對澳門社會福利的影響效果，以及影響澳門社會福利損失的主要因素。研究發現，嚴重的通貨膨脹降低澳門社會福利，在過去的 8 年中，澳門居民平均每年因為通貨膨脹而需要增加 4% 的支出；由於食品和住房消費支出在澳門居民的生活中佔有很大比例，食品和住房價格提升會對居民的福利產生重要的影響。而且食品和住房消費在低收入階層所佔的比例遠高於高收入階層，兩種商品物價的變化使得低收入階層福利損失會高於高收入階層，這導致了貧富差距的增加；居民收入的普遍提高也使得服務類商品價格快速上升，這進一步造成了澳門居民社會福利損失，而且隨著澳門經濟的快速發展，澳門勞動力成本的不斷增加必將使得服務類商

品價格進一步上升，服務類商品對社會福利的影響將會更大。

針對通貨膨脹對澳門社會福利造成損失，本文提出以下的建議：

1. 在可行的條件下，改變澳門幣盯住港幣的貨幣局制度，轉而與人民幣掛鉤。澳門社會的通貨膨脹主要是由於本地勞動力成本的提高，以及澳門幣對主要進口來源地貨幣的持續貶值等一系列因素導致的（葉桂林，2006）。控制勞動力成本並不符合福利最大化的經濟發展目的，但減少因為澳門幣貶值所造成通貨膨脹則是可行的。中國是澳門最大的進口來源地，澳門大量的基本生活用品都來自於中國大陸，如果澳門幣與人民幣掛鉤，則會避免因為人民幣升值所導致的通貨膨脹的影響，從而減少社會福利的損失。

2. 政府加大對低收入階層的食品以及住房補貼。食品和住房在低收入階層的消費中佔有較大的比例，而且兩者也是近年來澳門物價上升較快的商品。政府對低收入階層的補貼一方面可以減少因兩類商品價格上漲對低收入階層福利損失的影響，也有助於降低澳門的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平。

參考文獻：

- [1]葉桂林：當前澳門通貨膨脹的原因及其趨勢分析[J]，亞太經濟，2006（6）。
- [2]趙世勇：“一國兩制”下的澳門通貨膨脹及其治理[J]，“一國兩制”研究，2011（9）。
- [3] Aart Kraay, *The Welfare Effects of a Large Depreciation: The Case of Egypt, 2000-05*, Th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 [4] Jed Friedman, James Levinsohn. *The Distributional Impacts of Indonesia's Financial Crisis on Household Welfare: A "Rapid Response" Methodology* [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02, 16(3): 397-423.
- [5] Kuo S. Huang, *Measuring the effects of U.S meat trade on consumer's welfare* [J]. Journal of Agriculture and Applied economics, 1993, 25(1): 217-227.

《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09）》述評

閻喜^①

由李向玉主編的《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09）》2011年由澳門理工學院出版。本書收錄了二十二篇在“2009 澳門·語言接觸與跨文化交際”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的文章。本文是對李向玉主編的《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09）》一書的述評，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對該書的章節內容進行了概要性簡介。第二部分指出該書的特點，以及存在的不足。

一、全書主要內容

本書共有二十二篇文章，可以大致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至五篇文章，主要探討語言規劃。第一篇“保護和開發語言資源”由李宇明撰寫，作者討論了三種語言資源，即自然語言資源、衍生語言資源和語言能力資源，倡導語言資源的保護與開發。作者認為“語言資源意識是‘綠色’的，是科學發展思想指導下的語言規劃理想”（第7頁）。第二篇“語言和諧研究的幾個理論問題”由戴慶廈撰寫，作者結合自己有關少數民族語言的調查研究，討論了語言和諧中的三個理論問題：語言和諧是語言關係中的一種最佳類型；多語社會的語言競爭是不可避免的；語言互補是語言和諧的必要手段。第三篇“文化和諧與跨文化交際——以中文人名譯音為例”由蘇金智撰寫，作者首先介紹了有關文化的三種重要理論，即文化進化論、文化相對論、反文化相對論，然後提出了文化和諧論，以此作為跨文化語言交際的理論基礎。文章接著探討語言和文化的關係，並以中文人名譯音為例，強調語言文化的多元特征和倡導跨文化語言交際中的文化和諧論，即“尊重不同的文化價值觀念，不同的文化背景的語言表達方式，

^① 閻喜，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英文系在讀博士。

盡量避免以某一種文化或語言為中心的思維模式”（第 30 頁）。第四篇“語言規劃與中西思想”由王培光撰寫，作者結合中西思想（儒家、道家、佛教和基督教），指出語言規劃應該尊重使用母語的權利，倡導結合中西思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語言規劃理論。第五篇“雙語規劃與雙語教育：新加坡的經驗與教訓”由徐傑撰寫，作者首先回顧了新加坡的基本國情以及不同歷史階段的語言政策，然後指出新加坡語言規劃存在的一些問題（如學生語言能力差、全面綜合素質低、對二語學習存在恐懼等）及其成因（語言環境綜合質量偏低、“重書面輕口語”的定式思維以及雙語和多語之間的相互干擾），作者最後提出一些措施。

第二部分由十七篇文章組成，主要從語法、社會語言學、語言類型學、翻譯研究等不同的角度研究漢語的結構與變異以及漢語與其它語言之間的語言接觸。第六篇“本土全球化與香港中文廣告的多語整合”由吳東英撰寫，作者采用本土全球化的視角分析了香港中文廣告中標準書面漢語與英語、粵語並存的現象以及語言形式，作者認為“中文廣告中嵌入英語及粵語是本土全球化（glocalisation）的產物”（第 63 頁）。第七篇“中國語言狀況形成的歷史過程”由黃行撰寫，作者重點回顧了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的歷史狀況以及中國語言狀況的歷史沿革，強調中國各民族語言狀況的“多元一體的社會文化內涵”，並指出“國家—民族認同、國家—民族語言認同問題的存在和解決具有世界的普遍性，而中國語言狀況的歷史過程為國家語言和民族語言地位與關係的構建提供了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模式。”

（第 80 頁）第八篇“現代漢語的特殊現象”由周清海撰寫，主要討論的是漢語裡復音詞結構、詞匯用法與縮略語，以及短語和句法結構的特殊結構，指出漢語特殊現象的研究對於漢語作為第二語言學習以及漢語的國際推廣的重要作用。第九篇“漢語形式賓語和語義賓語及其動賓結構”由李英哲撰寫，作者從認知動因促成語言演變的角度來研究漢語中的固定表達形式，如主-動-賓和動賓結構，以及其它漢語現象。第十篇“進行中的變化與形成中的社區—北方話鼻韻母變項的社會語言學分析”由徐大明撰寫，主要通過對 1987 年和 2006 年在包頭昆都侖搜集的語料進行北方話鼻韻母相關變項的定量分析，來探討語言變異與言語社區的聯繫。作者認為“昆都侖區北方話鼻韻母變項的制約條件在近 20 年期間的變化反映著社區成員對語言變異的評價的一致性不斷增強；因此，這一來自不同方言區的移民社

區的人口正在形成一個新的言語社區。”（第 116 頁） 第十一篇“現代漢語書面語的形成與印歐語的影響”由賀陽撰寫，文章主要分析了五四以來現代漢語書面語的形成，並重點討論了歐化對現代漢語的影響。第十二篇“語言類型差距在語言接觸變異中的作用問題探討”由曾曉渝撰寫，文章討論了語言之間類型的差距對語言接觸後導致的語言混用現象的作用，並提出一些預測。第十三篇“關於建設漢語方言博物館的設想”由曹誌耘撰寫，文章詳細介紹了漢語方言博物館的主要內容、方言語料的保存和收集、方言研究以及實施計劃。第十四篇“文化接觸與當代北京方言研究的幾點思考”由張維佳撰寫，是對當代北京方言從語言變異、語言接觸、方言學等不同的角度的重新審視和思考。第十五篇“對話十字門：澳門的語言接觸與融匯及其影響”由李長森撰寫，文章介紹了澳門早期的各種語言接觸現象以及澳門土生葡人中的雙語精英。第十六篇“明清時期方濟會出版中文教會著作研究”由崔維孝撰寫，文章對方濟會士石鐸祿的《初會問答》和立安當的《天儒印》從內容和形式進行對比分析，作者認為這兩本著作的發表“標誌著方濟會傳教士開始向利瑪竇所揭示的耶穌會在華所推行的文化適應策略，即所謂”合儒“路線靠近的開始”（第 194 頁）。第十七篇“《澳門葡文漢字注音方案》研究”由謝建猷撰寫，從語音學和文字學的角度分析了《澳門葡文漢字注音方案》，從中西文化交流的角度作了高度的評價。作者認為《澳門葡文漢字注音方案》“不僅彰顯了方塊漢字與拼音文字的相容，更彰顯了中西文化的相容”（第 211 頁）。第十八篇“《英咭喇國譯語》、《播呼都噶禮雅話》簡介——從兩部尚未公布的官方雙語辭書看清代早期廣東的語言和社會”由聶大昕和王洪君撰寫，文章介紹了清朝兩部官方辭書，即《英咭喇國譯語》和《播呼都噶禮雅話》編撰的社會背景、基本體例和編撰程式，並分析了《英咭喇國譯語》中的錯謬及其漢語方言基礎。第十九篇“西詞漢譯中的特用漢字問題”由周薦和王銘宇撰寫，文章主要探討了在已有漢字的基礎上添加“口”字來翻譯西詞的方法。第二十篇“《旅居上海手冊》所見洋涇濱英語研究”由遊汝傑撰寫，文章首先對洋涇濱英語及其歷史作簡單的介紹，然後對《旅居上海手冊》中的洋涇濱英語從詞匯、語音和語法等多角度進行分析。作者認為“洋涇濱英語的特點，在詞彙上，有明顯的馬賽克鑲嵌現象，即其詞庫由多種語言的詞彙湊合而成；在語法上，完全不顧英語語法，而盡可能遷就漢語語法。”（第

246 頁) 第二十一篇“上海城市公共外語環境調查: 現狀與對策”由趙蓉暉撰寫, 作者對上海市外語環境狀況從外語人口情況、城市公共資訊導向系統中的外語使用情況等七個方面進行調查, 發現上海市外語環境建設存在不足和問題, 並提出一些建議。第二十二篇“東方學對翻譯的影響”由蔣驍華撰寫, 文章主要討論了東方學作為一門學科和一種“歐洲中心主義”思維方式對翻譯所產生的影響。

二、對該書的評價

本論文集匯集了世界各地知名的語言學工作者, 內容涉及到語言規劃、語言變異、語言接觸、語言類型學、方言學、詞典學、翻譯研究等不同的研究領域。研究視角和方法多樣, 既有國家層面的宏觀研究, 如徐傑的“雙語規劃與雙語教育: 新加坡的經驗與教訓”, 也有微觀語言分析, 如游汝傑的“《旅居上海手冊》所見洋涇濱英語研究”; 既有歷史研究, 如李長森的“對話十字門: 澳門的語言接觸與融匯及其影響”, 也有當代研究, 如張維佳的“文化接觸與當代北京方言研究的幾點思考”, 還有縱向研究, 如徐大明的“進行中的變化與形成中的社區—北方話鼻韻母變項的社會語言學分析”; 既有實證研究, 如徐大明的語言變異研究和趙蓉暉的上海外語環境調查, 也有理論思考, 如戴慶廈的語言和諧研究以及王培光的一甌中國特色的語言規劃理論。

不過, 我們也注意到本論文集有關澳門本地的語言接觸和跨文化交際的相關研究並不多, 只有兩篇(李長森的“對話十字門: 澳門的語言接觸與融匯及其影響”和謝建猷的“《澳門葡文漢字注音方案》研究”), 與本論文集的書名《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09)》似乎並不相稱。澳門社會語言多種多樣, 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學者關注澳門的語言接觸和跨文化交際現象, 進一步推動澳門社會語言研究的發展與繁榮。

引渡之司法審查及 “死刑不引渡”原則在澳門的變形適用問題 ——對於構建澳門地區“准引渡體系”的思考

劉思佳^①

摘要：引渡是國際司法協作的一個重要形式。隨著國際交往的增多，人員往來的頻繁，交通和通信技術的發展，販毒、洗錢、恐怖活動和國際性經濟詐騙等跨國犯罪行為也在不斷增加，從而導致一些刑事訴訟活動必須跨國境進行；因此，通過引渡方式來跨越國家間的司法管轄屏障已成為大勢所趨，而且是維護國際社會正常秩序之需。引渡問題既關係到國家主權也關係到被引渡人的人權保障，因此在引渡領域也逐漸形成了一些旨在指導國家引渡活動的原則，如“或引渡或起訴原則”“死刑不引渡原則”“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等，這些原則都是國際社會不斷實踐中形成的對引渡有著普遍制約且相對穩定的原則，其中“死刑不引渡原則”一直是一個備受爭議的話題。本文旨在探討引渡的基本原則在司法審查中的作用以及其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死刑不引渡原則”在我國澳門地區的適用問題，從而為澳門構建合理的引渡體系提供理論基礎和針對性建議。

關鍵詞：引渡；司法審查；死刑不引渡；“一國兩制”；“准引渡體系”；區際逃犯移交

引渡（Extradition）作為國際刑事司法協助體系的一項重要制度，近年來在打擊跨國犯罪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主權國家往往通過簽訂引渡條約承擔引渡義務，同時，國家也可基於一定理由不予引渡。在現代國際關係中，引渡已經成為兩國間司法合作的重要形式，是國家主權合法性的體現。國際法上，國家沒有必要引渡之義務，引渡的法律依據主要來自於包含引渡條款的國際條約、國際公約和相關國內立法。例如，於2000年12月28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法》，為中國國內司法機關處理中外引渡問題

^① 劉思佳，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碩士，研究方向：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據；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2003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都以超長的、具有創新性的條款調整了引渡的合作問題等等。

一、引渡定義之實證分析

綜觀世界各國理論體系，關於引渡的概念劃分，基於對引渡主體的認識和時代的進步，一般可分為兩大類：

（一）引渡的主體僅限於主權國家

傳統國際法上，引渡的定義也即大多數學者所認同的概念是指一國應他國的請求將處在本國境內而被他國追捕、通緝或判刑的人，移交給請求國審判或處罰的行為。

邵沙平教授認為：“引渡一般指一國的主管機關應有管轄權的他國主管機關的要求，根據國際刑法和國內法的一般規定，將犯有可引渡之罪的域內之人交由他國懲處。”^①

張智輝教授給引渡下的定義為：“引渡是指一國應他國請求，將當時在境內而被該外國指控犯有某種罪行或者已經被判刑的人移交給該國以便起訴或執行刑罰的活動。”^②

較為權威的乃是高銘暄、趙秉志教授對引渡的認定：“引渡是指一國將在其境內而被他國指控為犯罪或者判刑的人，依據該國請求，按照有關引渡的國際公約、雙邊條約和國內與引渡有關的法律，移交該國提起訴訟，進行審判或者執行刑罰的一種制度。”^③

凡此種種，儘管不同學者的表述不太一樣，但觀點的核心都在於認定引渡是主權國家之間開展刑事司法協助的一種形式，也就是說引渡的主體只限於國家，引渡歷來是國家間的行為。

但在現代引渡制度及其他國際法律制度發展和日趨完善的今天，引渡的主體又有了新的定義：

（二）引渡的主體擴大到了國際組織

^① 參見邵沙平主編：《現代國際刑法教程》，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289頁。

^② 參見張智輝主編：《國際刑罰通論（增補）》，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326頁。

^③ 高銘暄、趙秉志主編：《刑法論叢》（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459頁。

國際關係的深刻變動同樣影響到了人們對引渡的認識水平上，尤其是國際特別軍事法庭和國際刑事法院的相繼成立打破了原有的主權國家才能引渡的觀念，認為隨著國際組織間合作的擴大，引渡已不限於主權國家之間，主權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間也存在引渡罪犯的問題，代表人物有劉亞軍教授，他認為：“主權國家向國際組織，包括國際刑事法庭乃至國際刑事法院，移交有關人員的行為應屬於現代引渡制度的一種新形式。”其例證是《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 91 條^①。因此遵循國際刑事法庭的引渡請求而遣送犯人的行為應屬於現代引渡的一種方式；但是，他同時指出必須注意到這種引渡方式的特殊性，即在權利與義務不對等的前提下進行的。

中和眾多學者的定義並考慮到本文行文的需要，筆者傾向於高銘暄、趙秉志教授的觀點，即引渡系主權國家間司法合作的方式之一，是指一國將其境內被他國指控為犯罪或判刑之人，依據他國的請求，按照有關引渡的國際公約、雙邊條約或國內相關引渡的法律，移交他國提起訴訟、進行審判或者執行刑罰的一種制度。

其原因有兩點：

第一、國家間的司法合作，維繫其間最基本的原則是平等互惠，而向國際刑事法庭或者特別軍事法庭移交相關人員的單方行為，是在權力與義務完全不對等的前提下進行的，完全無互惠可言。

第二、如果將一個主權國家向國際刑事法院移交犯罪嫌疑人與向他國引渡犯人混為一談，不利於國家主權特別是司法管轄權的保護，這對本國的法制建設將是重大挑戰。

二、引渡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

首先，我們必須嚴格區分引渡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關係。

能夠稱之為引渡行為的只能是發生在主權國與主權國之間的、受國家政治和外交策略影響，受國際公約、雙邊條約、國際慣例和雙方互惠原則調整的國家行為。而在一定條件下，非主權國家的司法管轄區內也會發生

^①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91 條規定：“國際刑事法院可以將逮捕和引渡有關人員的請求包括有關材料送達被逮捕者和被引渡者所在的任何國家，並請求該國在逮捕和引渡有關罪犯時給予合作；而締約國應根據本部分規定及其國內法程序，執行逮捕移交請求。”

“引渡”現象，如美國各州之間的“州際引渡”；一國獨立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發生的“區際引渡”，如香港特區同澳門特區達成的毒犯移送共識等，但是這些客觀上存在的移交案犯的合作不能認為是引渡，而只能認定為“司法協助”或者“移送”。因為引渡歷來是主權國家間的司法合作行為，一國領域內不存在引渡問題。

其次，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同國際法意義上的引渡有著密切的聯繫和共同之處。

一國之內不同法域間的司法協助確切地可以稱為“案犯移交”程序，有時的確可以借鑒引渡程序的相關做法，為各自法域內的司法管轄提供便利和協助。譬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17條規定：“將不法分子移交至另一地區，由特別法規範之。”這裡采用的是不法分子“移交”(Surrender)的概念表達；香港於1999年簽訂的《香港和內地移交逃犯的安排路向》(簡稱《逃犯條例》)中也明確規定了兩地的司法協助為移交案犯，打擊跨境犯罪。

因此，我們可以認定：內地與港、澳、臺“三地四法域”間的區際司法協助，是在一國之內將逃犯移送到具有管轄權的法域進行審判和執行刑罰，是一個國家整體法律系統內針對案件流動性所采取的便利、靈活措施，不具備國家主權色彩；為防止引起歧義，我們不能將區及刑事司法協助和移交案犯稱之為“引渡”，因為這既不符合主權原則，也違背“一國兩制”的精神與初衷。

三、引渡中的“死刑不引渡”原則及其在司法審查中的作用

(一)“死刑不引渡”原則的概念

“死刑不引渡原則”不同於傳統的並為廣大熟知的“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它的起步比較晚，但是發展迅速，也是目前占據各大報紙頭條、占據各類引渡案件首位的議論話題，包括“賴昌星引渡案”、“余振東案”等。到目前為止，“死刑不引渡”原則已經成為引渡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

所謂“死刑不引渡”原則是指：“當被請求國有理由相信被請求引渡者在引渡後有可能被請求國判處或者執行死刑時拒絕引渡的原則。”該定義可

分為兩種情形：

1、該請求國尚未對被引渡人判處死刑等懲罰，此時該嫌犯脫離請求國管轄而進入被請求國國境，當請求國提出引渡請求時，被請求國有理由相信一旦嫌犯被引渡出境就會被判處死刑而拒絕引渡之情形；

2、請求國已經對嫌犯做出了死刑判決，但是在抓捕到嫌犯進行執行之前，該人脫離請求國管轄而進入被請求國境內，被請求國有理由相信一旦嫌犯被引渡出境就會被判處死刑而拒絕引渡之情形；

“死刑不引渡原則”是現代引渡制度發展的產物，是隨著人權的興起而形成發展起來的。將死刑問題與人權相聯繫，出現在了越來越多的引渡條約中，並成為引渡合理性與規範性的重要判斷標準，甚至成為了兩國協商中的普遍規則而不得不得受司法界重視。

（二）“死刑不引渡”之審查

早在啟蒙運動時期，資產階級在歐洲得到長足發展，歐洲對於刑法改革呼聲日益提高，尤其是啟蒙源地意大利。1764年該國著名刑法學家貝卡利亞在《犯罪與刑罰》中，明確提出了廢除死刑和限制死刑的主張，並系統地論證了死刑的不人道和殘酷性。這是歷史上第一次提出廢除死刑的主張，並得到了西方國家的廣泛關注。

二戰後由於法西斯蔑視人權、踐踏人權而興起的反法西斯和沙文主義，尊重人權、保障人權的浪潮，不僅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產生了重大挑戰，而且也推動著人權問題的深入認識與研究的縱向發展，近年來國際人權一個很明顯的趨勢，就是尋求人權保障的具體化與實際化，尤其是通過國際刑法的角度探求人權保護的實現，為死刑與引渡的鏈接提供了中介與橋梁；因此隨著人權保護的觀念日趨深入人心，“死刑不引渡”也越來越受到重視，並被引入國內的引渡法或者明確規定到雙方簽訂的引渡條約中。

截至2012年1月，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官方資料與統計^①：共有88個國家（如德國、丹麥等）還有百慕達、香港、澳門、紐威島、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這些地區沒有死刑。有10個國家（如意大利）和庫克群島只對於例外的犯罪有死刑，對普通的犯罪沒有死刑。而且在發達國家中仍執行死刑的，現僅剩美國的一些州和日本。

^①資料來源：<http://www.amnesty.org.hk/chi/whatwedo?tid=2001>，於2012年5月18日訪問有效。

死刑廢除的國家之所以在死刑問題上設置引渡障礙，其根本目的不在於引渡與否，而在於利用引渡決定權來迫使引渡請求國在引渡問題上接受廢除死刑的觀點。因此，只要引渡請求國承諾對被引渡人不判處死刑，或判處死刑而不立即執行，引渡仍然可以進行，這已成為廢除死刑國家在簽署引渡條約或制定本國引渡法時普遍採用的慣例。例如：2006年4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西班牙王國引渡條約》（以下簡稱《中西引渡條約》）第一次應西方要求，出現了“死刑不引渡”條款^①，也是中國第一次承認並接受了“死刑不引渡”這一引渡原則。條約規定：“根據請求方法律，被請求引渡人可能因引渡請求所針對的犯罪被判處死刑，除非請求方做出被請求方認為足夠的保證不判處死刑，或者在判處死刑的情況下不執行死刑”，否則被請求方“應當拒絕引渡”。這一規定為今後的引渡談判和開展引渡個案合作創造了有利條件，也開啟了中國大陸將“死刑不引渡”明確寫入雙邊引渡條約的先例。

根據以往司法合作經驗和個案，依據“死刑不引渡”原則進行司法審查時一定要研究請求國的法制淵源、立法傾向及雙邊引渡條約的具體規定：

對於請求國向被請求國提出的引渡請求，首先，應明確其國內法是否保留有死刑刑罰，如果有死刑刑罰，可根據互惠合作的原則和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應當要求其作出不判處死刑或不執行死刑的承諾，然後決定是否予以引渡。

對於本國向被請求國提出引渡請求時，被請求國如果要求承諾不判處死刑或不執行死刑時，應當先根據本國內的《引渡法》或者相關條例做出是否承諾的決定，然後依據雙邊引渡條約中“應當拒絕”的規定或“可以拒絕”的規定分不同情況予以決定。

四、澳門地區“死刑不引渡”原則的變形適用

那麼“死刑不引渡”原則在區際司法協助中能否繼續適用呢？答案是否定的。

因為首先，“死刑不引渡”原則是主權國家之間的刑事司法協助中所遵

^① 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西班牙王國引渡條約》第三條“應當拒絕引渡的理由”第八款。

循的原則，在我國區際司法協助中是不可以適用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並不是主權國家間的司法協助，也不帶有平息國與國之間沖突、維護國際法制平衡的效果。雖然我國四個法域之間實行的是不同的法律制度，但這並不是適用“死刑不引渡”原則的大前提。

其次，在一個主權國家之下，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間，實現司法權的“無縫接軌”和“溝通合作”，只能對該原則作相應“變通”，即在維護國家主權統一的前提下移交逃犯。

所以關於“死刑不引渡”原則在澳門地區的適用問題我們要從多角度、多法域、多層次加以區分和辯證分析：

（一）澳門地區與內地在“死刑不引渡”原則基礎上的區際司法協助機制

“死刑不引渡”原則是隨著人權觀念的興起逐漸發展起來的，也是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中對人權精神的深度體現。中國在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之前，葡萄牙已經於1966年12月16日簽署了《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同時作為締約國主權延伸到澳門，同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也於1984年12月10日簽署當日適用於澳門。澳門回歸後，根據中國政府致電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兩公約適用於澳門，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但是截至2012年1月1日，中國作為較早簽署《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①的國家仍然未批准該公約在大陸的適用問題，也就是說，兩法域在國際公約的適用態度上有著本質的區別，而且死刑的存廢問題在價值理念上更上升為法域內的安全和外交問題。

關於死刑的立法，中國內地與澳門亦有著很大的區別：內地刑法分則仍然有68種罪名規定死刑並且在實踐中一直適用死刑，可見傳統的“報應刑論”在中國內地依舊有著深厚的群眾基礎，而且內地在短期內沒有廢除死刑的可能性；但是澳門由於長期受歐洲影響，葡萄牙在1886年《刑法典》

^① 截至2012年1月，已有160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國、老撾、幾內亞比紹、瑙魯、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簽署但尚未批准。1998年10月5日，時任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秦華孫大使在聯合國總部代表中國政府簽署了該公約。

中專文規定不得設死刑，以致回歸後新修訂的《澳門刑法典》第39條亦明確：“不得設死刑，亦不得設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可見，我國區際間死刑政策有著很大差異。

與此同時，最高人民檢察院與澳門檢察院商討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安排》^①還處於協商階段，其中最受矚目的“嫌犯移交”問題仍無定論，也就是說一國主權之內澳門與內地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仍屬空白。

1、死刑犯的移交問題

在跨境死刑案件中，倘若雙方都存在管轄權的前提下，死刑犯的移交一直是棘手問題。如若嫌犯首先被澳門警方抓獲，並優先受理，那麼內地可否有充分的司法協助請求權請求司法移送，將該案轉交內地司法機關重新審理呢？如震驚粵澳的“楊沃亮”案^②。或者說，如果存在死刑犯的移交，則意味著在澳門絕對不可能判處死刑的刑事案件在被移交至內地司法機關管轄時，存在死刑的可能或者刑罰加重的情形；而反之移交至澳門司法機關進行處理的案件，不僅不會存在死刑的擔憂，甚至還會判處與內地相比輕微得多的刑罰。那麼這對於遊走兩地的犯罪分子來說，“選擇地域進行犯罪”是否對判案公平構成威脅？亦或者說，澳門相比內地是否是犯罪分子眼中的“免罪天堂”？這些因素都會使案件複雜化、特殊化。

支持移交者認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不同於國際引渡問題，不存在一國主權對他國主權的尊重，適度互惠原則也有限度。嫌犯極有可能判處死刑，是因為其行為是侵犯我國司法主權的行為，無論在我國的哪個法域都應受到嚴懲；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中，更要堅持法域平等的原則。同時，澳門司法機關無論定罪、還是量刑都比內地更加寬緩，犯罪分子被抓獲後便會利用澳門刑法偏輕的特點極力主張澳門享有管轄權，從而使內地的重刑犯鋌而走險鑽法律漏洞，真正使得澳門成為“沒有死刑的天堂”，因此，內地與澳門雙方都應配合移交問題，不能讓死刑成為拒絕移交的理由。

反對移交者則認為：澳門目前在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司法協議中，

^① 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檢察院與澳門檢察院商討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刑事司法協助安排》進入最後審議階段，有望近期簽署，且一旦簽署，將結束澳門與內地刑事司法協助長期的“懸空”狀態。

^② 但由於“楊沃亮”案發生於1993年也就是澳門回歸前，為尊重葡萄牙法律仍按引渡處理，所以與這裏所講的區際司法協助有本質區別。

是明確將死刑犯的引渡排除在外的，同時根據第 6/2006 號法律頒布的《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條：“對有關請求涉及的事實可處以死刑的，需拒絕其刑事司法互助請求。”這也表明了澳門政府的一貫立場，從而與內地相關的引渡協議和《引渡法》形成鮮明對照。如果澳門在涉及死刑案件上的態度因為中國內地而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差別對待，則會招致非議。因此，死刑犯之引渡可以拒絕。

我們先來看看澳門終審法院於 2007 年和 2008 年依據人身保護令簽發的兩宗裁決關於嫌犯的移交是如何處理：

裁決 A：澳門終審法院 第 12/2007 號 人身保護令案^①

原籍福州的甲（男）持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與 2007 年 3 月 18 日下午三點從香港坐船抵達澳門外港碼頭，再過關邊檢時被本澳移民局人員帶走調查，隨後被帶至警局。警方懷疑其涉嫌於 2002 年至 2005 年在境外走私盜版光盤走私至國內進行非法販賣，2005 年 9 月 23 日被內地廣西壯族自治區檢察機關批准逮捕。

根據澳門特區司法警察局局長報告，國際刑警組織秘書處已於 2006 年 4 月 13 日發佈了一份全球通緝紅色通告，作案認為中國香港公民（編號 PXXXXXXX），涉及多宗境外盜版光盤走私內地的非法交易活動，案值高達 1.4 億元人民幣，逃稅金額兩千萬人民幣，而此次登陸澳門的嫌犯，正是通緝犯甲。根據國際刑警組織規定，當紅色通告針對人在成員國內（境內）被發現，必須立即通知請求方國家中心局和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駐終審法院助理檢察長隨後作出了暫時拘捕決定。隨後，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在查閱案情後與 2007 年 3 月 19 日作出批示，同意司法警察局將嫌犯甲移交內地司法機關處理。

但甲的妹妹卻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的規定，向澳門終審法院為甲申請人身保護令，並獲得批准。2007 年 3 月 20 日，終審法院合議庭一致通過的第 12/2007 號裁判要求將甲釋放。裁判在理據部分寫道，“現時並沒有區際法律或本地法律規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移交逃犯的事宜。因此，即使是為了執行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的紅色通緝令，在沒有可

^① 詳見澳門終審法院網站案例專區：<http://www.court.gov.mo/c/cdefault.htm>

適用的專門法律規範的情況下，包括檢察院、司法警察局在內的任何公共機關均不能以把國際刑警通緝的人士移交作為請求方的內地為目的拘留該人士。若沒有其它須將乙拘留的原因，司法警察局須立即將之釋放。”

裁決 B：澳門終審法院 第 3/2008 號裁決 人身保護令案^①

本案與裁決 A 基本相同。持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乙（男）2008 年 2 月 6 日乘船入境澳門時被截獲，助理檢察長對其做出移交的決定。隨後乙的兄長向終審法院為嫌犯申請人身保護令。2008 年 2 月 12 日，終審法院合議庭一致通過第 3/2008 號合議庭裁判，裁定消滅訴訟程序。裁判認為，“由於本院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 12/2007 號合議庭裁判已裁定將逃犯移交予中國內地當局屬違法，因此，有關移交就是在無法律或協議的規定、無組織程序、被拘留者無辯護權以及無法官命令的情況下仍堅持做出的”。更指出，移交行為“令司法失去信譽，危害法治國並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失去聲譽，有失偏頗和公允。”

先不說裁決 B 是否採用了遵循先例的原則，裁決 A 作為近年來頗有爭議的案件一直為澳門各界飽受詬病。兩個案件的癥結均在於陸澳兩地沒有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的情況下是否需移交逃犯？上述兩個案件顯然選擇了後者，澳門終審法院顯然認為澳門法制的尊嚴在司法協助的情形下更為重要，尤其是關涉死刑和重刑案件，不予移交體現法域和程序的獨立性。

但是澳門終審法院似乎忽視了一點：那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上位性和不可動搖性。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3 條明文規定：“澳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也就是說，即使澳門與大陸未簽訂任何移交逃犯協定，基本精神和共識是雙方要盡可能提供司法便利，共同打擊犯罪，維護一國領域內社會穩定。移交逃犯並不是要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對立起來，而是要充分利用“一國兩制”前提下多法域、多層次合作的優越性，無論是“內地”，還是“澳門”，都是同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地”，在這樣的前提下，“移交”問題顯然不能等同於國際社會“引

^① 參見澳門終審法院第 3 / 2008 號裁判：<http://www.court.gov.mo/c/cdefault.htm>

渡”的通行做法，需要根據主權原則和實際情形詳細分析。

2、一國主權原則

根據我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澳門是我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依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但必須明確其自治，是國家主權下的地方自治，應當首先服從國家主權的需要，因此，“一個中國”是中國內地與港、澳之間開展刑事司法協助必須遵循的最高原則。在此基礎上，才能確保各個法域有效地實施自己的司法行為，才能維護整個國家的法律秩序。所以，在刑事司法協助時，不得適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帶有強烈主權色彩的一些原則和作法，如政治犯、軍事犯和死刑犯不引渡的原則。這是因為引渡作為一種國家行為，反映了國際社會主權國家之間的刑事合作關係，而澳門與內地之間則屬於一個主權國家範圍內不同法域相互移交逃犯的制度。

3、“死刑犯不移交”在區際司法合作中無拘束力

首先，死刑犯移交的根本目的在與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和嚴重犯罪。從司法協助的本質來看，儘管法域的不同會導致法律判案的處理方式不盡相同，但是從維護國家的主權和法律體系的穩定來說，一個主權國家內部存在一塊為死刑保留的“避風港”，那麼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都可以迅速逃往澳門或者留在澳門繼續滋生事端以逃避內地管轄制裁，那麼這不僅對有效打擊犯罪毫無用處，還會給澳門地區社會安定造成威脅，所以從犯罪論角度出發，“死刑犯不移交”在大陸與澳門的司法協助中毫無說服力。

其次，關涉國防與外交的死刑犯必須移交。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區的外交與防務，澳門特區應嚴厲打擊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和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因此，基於基本法的立場，澳門特區政府完全有義務將危害國家安全的死刑犯交予內地關管轄，履行維護國家統一之義務。

再次，死刑犯的移交問題是相互雙方尊重的體現。死刑的存在作為一種社會現象是由內地複雜的國情決定的，本身無可厚非，儘管死刑的範圍、幅度、適用頻率正在逐步縮小，但是完全廢除並非朝令夕改。所以如果在死刑犯不移交問題上，澳門強迫內地改變死刑政策，迫使內地與澳門形成“無縫對接”，這也只是物理上的單純配對，而並非實質上的司法效果與司法精神的統一，顯然是違背相互尊重的法制原則的。因此，大陸與澳門雙

方都應採取客觀、冷靜的態度，給與適當的妥協與讓步，根據合情合理的請求，採用適當的方式，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給與移交協助，這樣才能體現對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尊重。

綜上所言，筆者認為：“死刑不引渡”原則的變形也即“死刑犯不移交”原則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無拘束力，澳門特區司法機關不得以該原則為由拒絕案犯移交，澳門特區終審法院在審理上述兩個人身保護令案件中存在認識不足。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關於“死刑不引渡”原則的適用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已經於2004年8月31日起效力延伸到澳門，《公約》規定了多項有關於締約國在打擊洗錢犯罪、黑社會性質犯罪和腐敗案件上的權利與義務，並詳細列出了引渡、司法協助、移交逃犯等具體措施，這對澳門的國際司法協助無疑具有重大參考意義；其中《公約》第16條用了17款規定詳細規定了引渡的程序與條件，譬如所有違反《公約》的犯罪都是可引渡的罪行，應視為雙重犯罪，並可以依公約作為引渡依據；但是《公約》對於“可以拒絕引渡”和“應當拒絕引渡”兩方面規定較為概括性，並沒有對“死刑不引渡”原則具有強行規定和剛性要求^①，而取決於成員國與其他締約國的雙邊協商與條約規定。

在此背景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2006年根據第6/2006號法律制定了《刑事司法互助法》，旨在規範涉澳的引渡、移管刑事訴訟、執行刑事判決、移交被判刑人和監管附條件被判刑人等司法合作之事項。至此，澳門建立起了以國際條約為準則、《刑事司法互助法》為主導，其他刑事訴訟法律為補充的相對完善的國際刑事司法協作法律框架，但是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刑事司法互助法》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不適用於澳門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台灣地區之間進行的區際刑事司法合作。因此，《刑事司法互助法》在表述上只能稱“引渡”為“移交逃犯”或“准引渡”，以區別澳門特區作為非主權國家參與國際司法協助的特殊性。

^①《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6條第7款規定：“引渡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特別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1、《刑事司法互助法》明確規定“死刑不引渡”原則

根據《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規定：澳門特區司法機關對不提供司法互助的一般要件，要求嚴格。除了程序不滿足或不適應通行澳門的國際公約的要求之外，如若“對有關請求所涉及的事實可處以能對身體完整性構成不可復原的損害性懲罰，可判處死刑，可判處永久性或不確定期間的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澳門司法機關須拒絕該刑事司法互助請求，除非“請求方保證不會判處或執行第7條5、6、7款所指的上述刑罰或處分，或者同意由澳門法院根據適用於該犯罪的澳門法律，將該等刑罰或保安處分予以替換。”

可見，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對於主要的逃犯移交原則，尤其是死刑犯移交原則均在調整表述方式、稍微變更國際稱謂的前提下予以採納，而且對於致殘和不可恢復性酷刑等的考量，也反映了澳門立法機關對於人性的深層次關懷。

2、“死刑不引渡”原則在澳門對外司法互助中的地位

鑒於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在處理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在刑事司法合作上的橋樑性作用，將“死刑不引渡”原則明文規定反映出澳門政府對人權保護的特別性考量，它作為剛性原則、硬性規定在引渡問題上受到特別強調，也充分反映出引渡制度“尊重主權與保護人權”並重的新準則。人權的實現離不開一個成熟的法治社會通過多方面渠道進行的保護，只有在對外窗口上首要表明自身的態度，通過刑法禁止、制裁侵犯人權的行為，防止侵權行為的發生，人權才能切實實現。

《刑事司法互助法》將拒絕引渡的一般要件上升為對人權的多方位保護並作為拒絕引渡請求的理由深刻反映了在刑罰輕緩化的大背景下主權國家被賦予保護人權使命的趨勢；雖然引渡的直接後果往往是被引渡者遭受刑罰，但是引渡與刑罰的內在聯繫要求現代引渡制度必須嚴格遵守現代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準則；澳門政府無疑是將人權保護和生命尊重放在首位的。

所以，依據互惠原則和主權原則，澳門特區司法機關在單獨參與對外司法協助過程中，有權以“死刑不引渡”原則作為特定法域內司法價值的核心理由予以對外公布與談判，從而尊重澳門的法制精神和人文特征。

五、綜合分析：澳門地區“准引渡”體系的構建

在“一國兩制”的大背景下，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雖可以“中國澳門”的身份參與大大小小的國際組織，但其始終並非主權國家，因此以國際公認的引渡規則為實施模版，同時在“一國兩制”和《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實現對外逃犯移交，既符合國際法相關精神，也符合國內法和澳門特區法規，是實現澳門地區“准引渡”體系的重要因素。

“准引渡”體系的“准”字強調與普通引渡程序的不同：《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及澳門無論與何種法域依據該法所簽訂的互助協議，實質上都是“區際”或“准區際”協議，因為至少有一方（澳門特區）是地區性法域。所以考察澳門地區的“准引渡”體系也要以澳門為基礎和出發點，詳細區分同“澳門與內地的刑事司法協助”，以此作為構建的核心。

（一）外國向澳門特區提請逃犯移交的“准引渡”司法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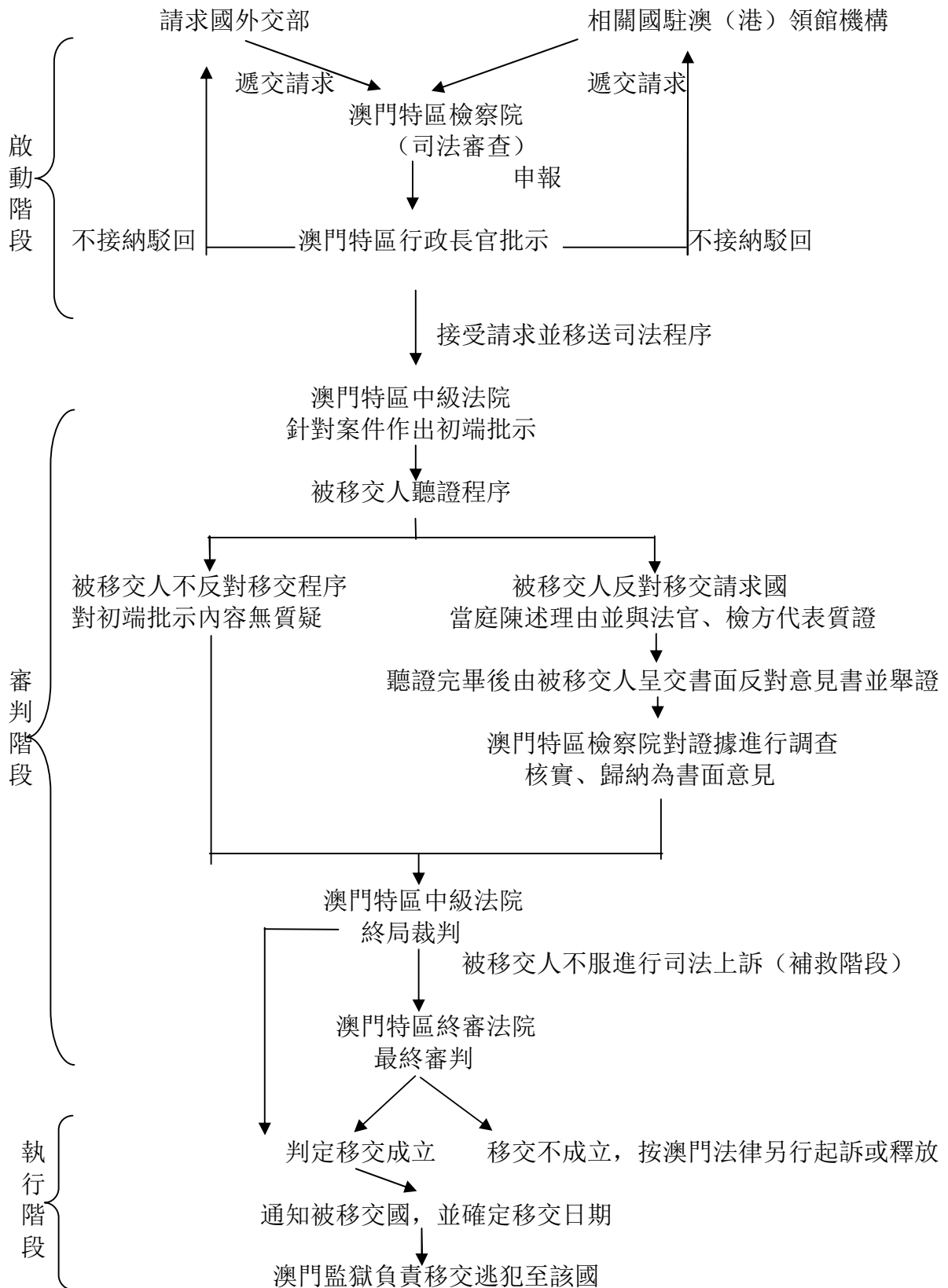
在啟動主體方面，根據《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2條第1款規定：“向澳門當局提出的本法所指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由檢察院負責接收、傳送、以及處理相關通知事宜”，第2款規定“上款所指的請求，由檢察長附具意見書送呈行政長官，以便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可被接納。”也就是說在被動請求中接受外部請求並進行司法審查的主體是澳門特區檢察院，同時附隨行政長官的行政審查作為接受引渡之依據。

在引渡請求審查中，主審查方為澳門特區檢察院，檢察院依據《刑事司法互助法》享有對請求方提起的移交請求中關於剝奪自由刑罰的刑種、罪名、刑期、請求方的管轄權等進行司法審查的權利，同時基於澳門法律的特殊性和“人道主義”原則，檢方亦會依據“政治犯不引渡”原則、“軍事犯不引渡”原則、“死刑、酷刑不引渡”原則以及相關互惠原則^①等對案件的性質進行考察；基於上述各種原因從而對案件作出分析，整理成案件分析書呈交給行政長官進行批示。

待批示完畢，即可決定該移交請求是否接納或者駁回，並將相應結果反饋給相關國外交部或使領館機構。接納請求之案件會移送司法程序。

^① 詳見澳門特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5條、第7條、第8條和第10條。

圖一：外國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請逃犯移交的准引渡請求程序示意圖



在司法審判階段，根據《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51 條規定，澳門特區中級法院在收到處理卷宗後須在十日內對請求書等相關資料作出是否同意執行的初端批示（despacho liminar）^①，以決定是否同意移交逃犯的請求。

在審判程序中，澳門當局專門增設了對被移交人的聽證程序，以滿足被移交人對司法程序透明度的質疑；被移交人在初端批示下達並被有權限機關拘留的 48 小時內享有聽證的權利，聽證中被移交人可聘請律師、指定辯護人並享有翻譯人員陪同到場翻譯的權利，針對實體問題，被移交人也可以當場陳述反對移交的理由並向審理法官提交反對依據；同時檢方代表、法官都必須到場並可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質詢，相關控辯陳述都需如實筆錄記載。被移交人在聽證程序後還可以向法院提請書面的反對意見並附隨相關證據。

在聽證程序完結之後，被移交人未作出反對或者提出反對完結、檢方對反對意見證據進行詳加調查十日內，中級法院需對案件進行最終審議並作出終局裁判，裁判書須按照澳門刑事訴訟相關規定進行制作。同時《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0 條還規定針對該中級法院的終局裁判，被移交人依然可以進行司法上訴，上訴狀必須在明針對該終局裁判的反對意見和相關陳述，並在終局裁判書下達十日內呈交給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階段為最終的司法複核階段，終審法院法官會在十日內制作合議庭草案並呈交其他分庭法官進行審閱，完成審閱後，針對該案的合議庭首次會議所做出的審判才為最終審判。其後檢察院會將最終審判的認定書交給澳門監獄有監督權的司長進行移交工作，通知被移交國並確定最終移交日期。至此移交程序完成。

（二）國際組織向澳門特區提請逃犯移交的“准引渡”司法審查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刑事司法互助法》還首次針對國際刑警組織等非主權國家進行了逃犯移交程序規定，這不得不說是一大創新。其中《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40 條明文規定：“如官方資料，尤其是國際刑警組織提供的資料顯示，某人因顯然可作為移交逃犯依據的任何事實而被其他國家或地區通緝，以便對其提起刑事訴訟程序或執行相關刑罰，則澳門刑事警察當局

^① 這裏的初端批示相當於對案件實體問題的初步裁定，不具有終局性。

可將該人拘留。”同時針對該種非直接要求的拘留，互助法還要求一旦警察機關採取了該拘留的強制措施，須於48小時內通知檢察院並以最快捷途徑告知相關國家和地區；如若該國家或地區並未書面通知澳門當局對該犯進行移交，則需自拘留之日起算18日後釋放該拘留人。

但是該條款的缺陷在於忽視了國際刑警組織的通知環節；在澳門抓獲的嫌犯如若需進行移交首先通知的應當是正在全球範圍內通緝的國際刑警組織，再由國際刑警組織駐澳門支局對嫌犯進行指認並審核是否滿足移交條件，最後由國際刑警組織通知該案發國相關當局，由該國做出最終聲明；因為，國際刑警組織作為全球性打擊犯罪組織，理應得到參與雙方的尊重，其在信息傳遞上的價值不容忽略。所以，只有在環節上做到程序合法、合理，不忽視每一個細節，尊重國際組織在逃犯抓捕上的立場和工作，才能真正做好移交逃犯的有條不紊和多方滿意。

（三）澳門特區向其他國家和地區提請逃犯移交的“准引渡”司法審查程序

澳門特區對其他國家和地區（不包括香港、台灣和大陸地區）發出引渡請求的規定相對簡單，原因在於啟動程序並不複雜，而且所依據的法律事實較為明確，它包括：

- 1、澳門居民在澳門境內犯罪並逃到國外的；
- 2、澳門居民在外國犯罪未回到澳門境內並且澳門司法機關認為達到刑事追訴標準的；
- 3、外國人在澳門境內犯罪後又逃到國外的；
- 4、外國人在國外針對澳門政府或公民犯罪的；
- 5、在澳門被判處限制自由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前逃到國外的；
- 6、其他依法需要澳門當局發出移交請求並追究刑事責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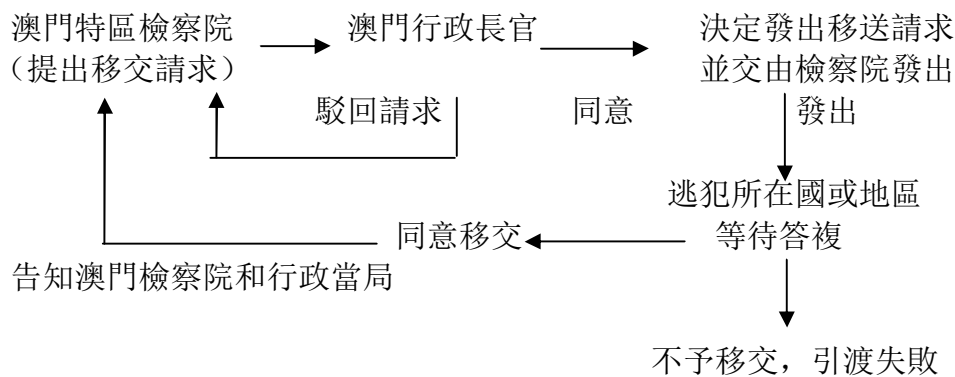
概括而言，凡是澳門當局具有管轄權並且法律（包括國際公約、雙邊司法互助協定、澳門法律）允許引渡的嫌犯或者已經被澳門司法機關判處自由刑罰的人，如果認為移交程序是有必要的，均可以提出移交申請。

啟動方面，根據《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3條規定：“澳門當局提出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由檢察長呈送行政長官，以便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可以被提出。”也就是說，在澳門司法協助的提出機關是澳門特區檢察院，並由檢察長統一向行政長官申請並決定其是否具有提出資格，而行政長官享有

最終的發出請求權。

在最終請求被獲准之後，檢察院須立即將該請求連同附屬材料一並傳送至逃犯所在國家及地區，並等待該請求在被請求國的接納。由於被請求國的歷史淵源、法治傳統各不相同，程序複雜多樣，不具備規則性和概括性，在此不加以贅述。

圖二：澳門特區向其他國家和地區提請逃犯移交的“准引渡”司法審查程序示意圖



六、澳門特區“准引渡”體系的建立與建議

從上述三種移交模式的分析可得知，澳門特區政府在構建國際司法協助體系上下了不少的功夫，而且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績；但是在一些細小的層面上，特區的立法和司法還有些許不足，它包括：

（一）“或引渡或起訴”問題

“或引渡或起訴”^①原則（aut dedere aut punier）實際上是一個國際社會老生常談的話題。該原則的最終目的在於賦予犯罪人所在國以設定管轄權的義務。“引渡”與“起訴”的義務對於國家來說應當是選擇性的關係。雖然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的法域不存在國家義務，但是當請求國向澳門提出的移交請求不成功或者被請求國明確拒絕澳門向其移交嫌犯時，澳門當局有理由依據澳門法律對該嫌犯的犯罪行為作出另行起訴和相應處罰以維

^① 即“發現嫌疑犯的國家如不將其引渡給有管轄權的國家，則不論罪行是否在其境內發生，一律將案件提交其主管當局，以便起訴。”這是國際承認的引渡的一項基本原則。

護澳門法的權威，體現獨立法域的尊嚴；但是《刑事司法互助法》中並沒有明確規定該原則，甚至在實踐操作中有釋放嫌犯之嫌，所以明確該原則在《刑事司法互助法》中的實施有利於維護澳門法與國際法的統一。

（二）被移送人的賠償請求權

倘若請求國在提出移送請求後又撤銷、放棄、反悔移送請求，或者提出的移送請求存在重大錯誤，給被移送人造成重大損害之明顯問題時，那麼被移送人該向哪邊提出賠償請求呢？這個問題在《刑事司法協助法》中並未提及；同時，該賠償責任是請求國單獨承擔還是請求國同澳門政府共同承擔呢？這些都有待達成共識並在立法中詳細說明。

（三）國際恐怖主義犯罪問題

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犯罪問題，如劫機、刺殺、暗殺行政首腦、海盜等行為應當屬於國際共管而應排除在引渡範圍之外，而非純正的政治犯罪；根據普遍管轄原則，澳門特區司法機關除了適用相關國際條約如《日內瓦公約》等以外還需在《刑事司法協助法》第 8 條中標出相關國際恐怖主義犯罪不予引渡的情形，以彰顯打擊恐怖主義犯罪的決心，明確恐怖主義犯罪並非政治行為而不應適用“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四）儘早落實與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地區的案犯移交問題

由於《刑事司法協助法》在條文中明確規定了該司法協助的性質，僅限於澳門與世界其他國家與地區，這也造成了澳門與陸、港、臺三地刑事司法協助的相對缺失。而回歸至今，澳門地區與大陸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一直懸而未決、有待協商，雙方在案犯移交、調查取證、搜查扣押等問題上依舊存在分歧，內地與澳門之間唯一能夠遵循的關於移交逃犯和其他刑事司法互助的立法僅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3 條：“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這無疑是陸澳之間司法合作的一大缺憾。

澳門地區與香港、台灣地區的司法協助更無頭緒，缺乏相關溝通經驗。

①所以這對澳門構建全方位、多法域的“准引渡”體系和司法協助機制是一

① 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曾與 2005 年簽署過《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成為澳門與中國境內其他法域簽訂的首個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是該協定關注範圍較窄，僅僅針對被判刑人的協助移交，而並沒實現像司法文書送達、雙方證據調查與認定等內容，具有局限性；而澳門特區與台灣地區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完全無任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可循，處於空白狀態，澳臺之間亟待刑事司法交流與協商。

大難題，也是對“一國兩制”下各法域間關係密切程度與協調度的考驗。因此，兩岸四地司法機關應盡早落實相關司法協助安排的協商、簽訂，早日彌補在對外引渡體系日益豐滿的同時區際刑事司法交流上的空白狀態。

參考文獻：

- [1]邵沙平主編：《現代國際刑法教程》，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
- [2]張智輝主編：《國際刑罰通論（增補）》，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
- [3]高銘暄、趙秉志主編：《刑法論叢》（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 [4]《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 [5]《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西班牙王國引渡條約》
- [6]《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 [7]澳門特區《刑事司法互助法》
- [8]秦一禾著：《犯罪人引渡諸原則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
- [9]張明楷著：《外國刑法綱要》，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
- [10]黃風著：《引渡制度(增訂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 [11]陳雲生著：《反酷刑—當代中國的法治和人權保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版。
- [12]張愛寧著：《國際人權法專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 [13]黃風著：《中國引渡制度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
- [14]邱興隆主編：《比較刑法》，中國檢察出版社，2001年版。
- [15]趙秉志主編：《國際區際刑法問題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16]趙永深著：《國際刑法與司法協助》，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
- [17]成良文著：《刑事司法協助》，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18]張旭著：《國際刑法論要》，吉林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

法律人的職業道德

陳景禧^①

十九世紀天才法學家薩維尼曾說：法“首先產生於習俗和民眾信仰，然後產生於法律科學之中”。其後又補充說：“習慣是民眾信念的直接體現。立法和法學是民眾信念的兩大有機組成部分，在法的產生過程中代表民眾^②。”習慣是我們四大法律淵源之一，是人類在長期生活過程當中形成的生活規律，它反映了人們對生活的態度和看法。而法律的源頭在實質上正正是來源於民眾的思想，正如國家的立法機關是代表人民的機構，擁有制訂法律的權力，它以代表人民的意志作為其正當性的依據。法既是產生於民眾的信仰，亦是以民眾信仰作為其賴以存在的理由。以下要跟大家說一則故事，是關於一位農村的老伯。這位老伯的生活十分貧苦，卻有著一個珍藏的寶貝。在別人看來，這或許是不甚值錢的東西，但是在他的眼中，卻價值連城，這就是一份勝訴的判決書。雖然這位老伯並不懂字，但是，他每天也會把這份判決書“看”兩遍。每天起床看一遍，辛勞過後，睡前也會看一遍，並且把它放在自己認為最隱蔽的地方——枕頭下面，陪著他進入夢鄉。我在看完這個片段以後，作了一些反思。為甚麼有人對自己看不懂的東西如此執著呢？這一切均是源自於對法律的信仰，這位老伯認為法律給了他一個說法，跟他討回了公道。法律，與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等皆有相同之處，就是需要人們對它的信仰才可以存在。當再也沒有人相信某一套法律秩序的時候，這個秩序就不復存在了。正如我們常說：只有有社會制度去採納的法，才是活的法。我們也可以這樣說：只有有人相信的法，才是健康的法，否則，只能說這些法律是名存實亡了。人

^① 陳景禧，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學學士日間課程四年級學生。本文為“港澳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 2012”論壇的發言稿

^② 唐曉晴著：《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的養成》，第 12 頁，轉引自 H.H Jakobs 著：《十九世紀德國民法科學與立法》，王娜譯，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28,34 頁

們不信任，無礙乎幾個原因，第一，欠缺可操作性；第二，司法救濟措施規定得不好；第三，惡法。我們應該時刻緊記羅馬十二銅表法最後一句的警示——使人民幸福的就是最高的法律^①。

“從前，法存在於整個民眾意識中，而現在，法存在於代表民眾的法學家的意識中。^②”在現代的社會當中，對法律的信仰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對法律人的信任。他們的道德操守主宰著人們對法律的看法，情況就如產品的代言人如果做出了不名譽的事，那麼產品的名聲也會受到一定的影響吧！

就法官而言，他不僅要具有淵博的法律知識，而且應當具備良好的道德素養和價值觀。因為無論規定得多詳盡的法律，也少不免有價值判斷的餘地。另外，在審判的過程中，絕大部分的證據的取捨，證明力的大小以及其如何運用均是由法官自由心證決定的，因此，當法官作出價值判斷時就必須展現出其對社會價值的敏感^③。憑良心、依法律形成內心確信。法官恪守職業道德是維護法律信仰的最後一道防線。要知道，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惡果甚至超過十次犯罪。犯罪雖然是無視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審判則毀壞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④。另外，法官應該居中審判，不偏向訴訟當中的任一方。為了避嫌，也不應與律師，檢察官關係太過密切。但是在澳門則有一個怪現象，就是法官與檢察官基本上都是從同一個機構培訓出來的，經過兩年的同學生涯，怎麼可能不熟稔呢？但是這種關係只可維持在案件以外，一旦開庭，法官便應秉公辦理，持平對待訴辯雙方。

就檢察官而言，雖然其行使著控訴的職能，但是他與法官一樣以發現事實真相和實現正義作為其最終目標。故此，在他領導偵查的過程中，不單對控方有利的證據，對嫌犯有利的證據他同樣需要搜集，因為他的職責並非把嫌犯送入監獄，而是實現公平的裁判。

就律師而言，其作為與一般市民接觸面最廣的法律人，當然要接受更嚴格的道德約束。為此，澳門律師公會特地制訂了《職業道德守則》來規

^①弗蘭西斯·培根著：《論法律》，第2頁

^②唐曉晴著：《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的養成》，第12頁，轉引自F.V. Savigny著：《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

^③唐曉晴著：《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的養成》，第49頁

^④弗蘭西斯·培根著：《論法律》，第1頁

範。所謂信任，就是相信加上信用。顧客對律師的相信，必須以律師的信用加以回報。因此，律師的職業保密義務，是其職業道德的最基本內容。律師直接或間接獲知的有關當事人的任何事實、文件，不論是否接受代理，均在保密之列^①。律師應謹慎研究其受託的事情，並熱心處理之。為此，他應該使用其一切的經驗、知識及業務上的資源。此外，律師也有義務避免其顧客有不正確的態度。比方說，對他方當事人抱有任何報復的心態，因為法律是為了實現公正，而不是復仇的工具。

另一方面，律師職業的準入機制也是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的，因為其職業之所以能獲得社會一定程度的尊重，是基於此一職業的追求符合大眾的利益和道德觀，因此也只有遵守職業道德能更有利於實現整體的大眾道德時，才可以被接受^②。故此，律師職業的準入制度，除了有能力條件的限制，更有道德條件有一定的要求。在澳門，想要成為律師，必須先通過考核成為實習律師。在最少十八個月的實習期內，參與律師公會所開設的與專業和職業道德有關的課程並通過考試，並隨一名從業至少五年的律師學習，才能取得執業資格。根據《律師通則》的規定，不具備從事律師的道德品行的人，特別是曾因任何嚴重的不名譽犯罪而被判罪，或由於道德品行不佳而曾被科處撤職、強迫退休或停職處分的司法官及公務員，是沒有資格在澳門註冊成為律師的。

就從事法律研究或教育的人員來說，他們是法制發展的原動力。任何科學都需要理論的支撐，法律作為精神科學當然也不例外。在司法系統作出判決以後，法學家們一般會對案件進行科學的分析和討論，從而形成一支強而有力的監察團隊，與審判的法官進行學術上和道德上的對話。這便會促使法官們在審判時更加深思熟慮，以免遭受非議。

從事法律教育工作的法律人更加任重而道遠，愛因斯坦曾說：“光用專業知識教育人是不夠的。通過專業教育，他可以成為一台有用的機器，但是不能成為和諧發展的人。他必須獲得對美和道德上的善惡鮮明的辨別力。^③”也就是說，在法律人的養成過程中，不能光教會他法律技術，更重

^①劉高龍，趙國強主編；駱偉健，范劍虹副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下卷，第780頁

^②唐曉晴著：《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的養成》，第55頁

^③Albert Einstein, 《Education for Independent Thought》, pp.1. It is not enough to teach a man a specialty. Through it he may become a kind of useful machine but not a harmoniously developed personality. He must acquire a vivid sense of the beautiful and of the morally good.

要的是授與他心中一把能夠判別善惡的尺。須知道，讓一個其心不正的人擁有更大的能力，他對社會的危害也必然越大。然而，道德品格卻不是一朝一夕便練就成的事，也不可能寫一、兩條規定便可以把它盡數囊括其中，所以要求教師們在課堂上教曉學生是不可能的。再者，所謂符合道德標準的行為只宜在具體層面上討論，用道德的準繩來批判沒有具體對象、不在特定狀況下發生的事情是不切實際的。舉例說，我們都知道殺人是不符合道德的，可是在自衛殺人的時候則有合理性，甚至被法律例外地允許，因為此時正處於正當防衛的狀態。所以在教育法律學生時，必須勉勵他們積極投身社會。要注意的是，這與融入社會是兩碼子事。不是學會在社會中生存的“常識”，而是在認識這些規律的同時，思考甚麼才是正確的事^①，在學習中思辨，逐步形成自己的價值觀。在此過程中，老師傳授給學生的只是一把空白的尺，而尺上的刻度是怎樣的，則要靠他們自行畫上。

以上只是把法律職業中的幾類從業人員的職業特性粗略地討論一下，說到底還是有賴於各法律人的自律意志才能維護人們對法律的信仰。身為法律人應當比任何人更相信法律，法律問題就該以法律解決。

^①小川仁志著；鍾嘉惠譯：《哲學的教室》，第63頁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十二期將會爭取在 2013 年 5 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 」）；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 》，（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 :12 點；
題目 :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 :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

例：一、標題內容

-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 標題內容
-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 頁。
(英文)Author,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Publisher,date), pp.? .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 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Vol.?, NO.?(year), pp.?.